

第四章 受託人

第 21 條（受託人之限制）

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

【行政函釋】

1. 【法務部 100 年 11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00027641 號】

要旨：參酌都市更新條例第 3、13、27 條及信託法第 21 條等規定，就都市更新事業之信託，如主管機關認依事業特殊性，有特別予以規範必要，自得審酌於該條例中為特別規定

主旨：都市更新條例第 13 條得否明文規定受託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應以信託業者為限之疑義，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委員國會辦公室 100 年 10 月 11 日學字第 100101103 號函。

二、按都市更新條例（下稱該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都市更新事業：係指依本條例規定，在更新地區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措施」第 13 條前段規定：「都市更新事業得以信託方式實施之。…」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公有財產，依下列方式處理：…二、由受託機構為實施者以信託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應信託予信託機構。」；又按信託法第 21 條規定：「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因信託法僅係規範信託關係之普通法，故關於受託人之資格，並無其他限制，惟若其他法律因所規範事項之特殊性，而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此參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自明，準此，就都市更新事業之信託，如主管機關認依其事業之特殊性，有特別予以規範之必要，自得審酌於該條例中為特別規定。

三、本件來函所詢疑義，似緣因考量都市更新事業具有相當之專業與複雜性，一般民眾對都市更新事業及信託概念陌生，且不動產信託後，受託人即成為財產之名義所有權人，如受託人未能依信託本旨處理信託事務，對委託人之權益影響至鉅。又因不動產標的價值甚鉅，是否在規範上需考量受託人承擔賠償責任能力等之相關因素，就受託人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加以限制，以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另參該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亦有因事業之特殊性而限制受託人資格之相關規定。然上開修法問題，因涉屬都市更新條例主管機關內政部之政策決定事項，主管機

關宜參酌上開說明及其他相關事項綜合考量，本於職權自行審認。

2. 【法務部 100 年 5 月 24 日法律字第 1000012390 號】

要旨：參照信託業法第 2 條、第 33 條等規定，有關營業信託，應依受託人是否以經營信託為業而為判斷。故建築經理公司營業項目無不動產信託業務，得否以信託方式辦理相關營業項目，仍應視其所從事不動產信託事務是否屬應經許可之業務為斷。

主旨：所詢本部 89 年 8 月 29 日（89）法律字第 023878 號函釋示建築經理公司得否依信託法規定為信託之受託人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會 100 年 5 月 6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000145580 號函。

二、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是受託人乃接受委託人財產權之移轉或處分，依一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人，故無論自然人或法人，原則上均得為信託之受託人；惟在自然人之情形，信託法第 21 條定有不得為未成年、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之限制。而在法人之情形，則須無違於民法、公司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旨揭本部 89 年 8 月 29 日（89）法律字第 023878 號函即同此意旨。

三、次按「本法所稱信託業，謂依本法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非信託業不得辦理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理第 16 條之信託業務」為信託業法第 2 條及第 33 條所明定，是有關營業信託，應依受託人是否以經營信託為業而為判斷（本部 89 年 8 月 29 日（89）法律字第 023878 號函參照）。來函所詢○○林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受理 12 名委託人之委託，擔任土地建物之受託人，是否違反信託業法第 33 條規定乙節，貴會既屬信託業法之主管機關（信託業法第 4 條規定參照），宜由貴會就具體事證依法審認之。

四、另依 90 年公司法修正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是旨揭本部 89 年函稱，在公司擔任受託人之情形，其受託事項必以其章程或登記範圍內者為限，否則即有違前揭公司法之規定；惟 90 年公司法修正後，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並不受限制（現行公司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本件○○林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項目無不動產信託業務，得否以信託方式辦理相關營業項目乙節，揆諸前揭規定，仍應視該公司所從事之不動產信託事務

是否屬信託業法第 2 條所定應經許可之業務為斷，併予敘明。

3. 【法務部 97 年 3 月 18 日法律字第 0970008886 號】

要旨：宗教財團法人得擔任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接受委託人財產權之移轉或處分依一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惟其受託之事項必以其章程或登記之業務範圍內者為限，否則即違反相關法律之規定。

主旨：關於財團法人擔任公益信託受託人之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 97 年 3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36275 號書函。

二、按信託法第 69 條規定：「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不論是自然人、法人乃至於營利法人，皆得擔任（賴源河、王志誠著，現代信託法論，增訂三版，第 187 頁參照）。貴部來函說明二認為宗教財團法人似得擔任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乙節，本部敬表同意。

三、次接受託人乃接受委託人財產權之移轉或處分，依一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人，無論自然人或法人，均得為信託之受託人。惟在自然人之情形，依信託法第 21 條規定：「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而在法人之情形，其受託之事項必以其章程或登記之業務範圍內者為限，否則即違反民法、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本部 91 年 7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0910025726 號書函參照）。又信託法第 84 條規定：「公益信託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準此，宗教財團法人雖得擔任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惟其受託之事項，依上述說明，仍應與設立財團之目的相符。

4. 【財政部 90 年 1 月 30 日臺財融（4）字第 90702533 號函】

主旨：關於地政機關受理信託登記時受託人為法人，其資格審認疑義乙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一、依據財政部 90 年 1 月 30 日臺財融（4）第 90702533 號函辦理。

二、按信託法第 60 條規定，信託除營業信託及公益信託外，由法院監督。至於營業信託及公益信託，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宜由該主管機關監督。

三、非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法人，因信託行為成立而為受託人，依其章程或登記之營業項目所為之信託，除信託法第 21 條規定不得為受託人或公益信託者外，由當事人附具切結書聲明非屬營業信託且無信託業法第 33 條規定「經營不特定多數人之信託」者，地政機關得受理其信託登記之申請。（財政部 90.01.30.臺財融

(4) 字第 90702533 號函)

5. 【內政部 90 年 3 月 5 日(90)台內中地字第 9002764 號】

主旨：關於地政機關受理信託登記時受託人為法人，其資格審認疑義乙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一、依據財政部 90 年 1 月 30 日財融(4)第 90702533 號函辦理。

二、按信託法第 60 條規定，信託除營業信託及公益信託外，由法院監督。至於營業信託及公益信託，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宜由該主管機關監督。三、非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法人，因信託行為成立而為受託人，依其章程或登記之營業項目所為之信託，除信託法第 21 條規定不得為受託人或公益信託者外，由當事人附具切結書聲明非屬營業信託且無信託業法第 33 條規定「經營不特定多數人之信託」者，地政機關得受理其信託登記之申請。

6. 【法務部 89 年 8 月 29 日(89)法律字第 023878 號】

主旨：關於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得否依信託法規定為受託人登記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六。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 89 年 6 月 20 日台(89)內中地字第 8911657 號函。

二、關於「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得否申請登記為信託之受託人問題：

(一) 查受託人乃接受委託人財產權之移轉或處分，依一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人，故無論自然人或法人，原則上均得為信託之受託人。惟在自然人之情形，依信託法第 21 條規定：「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而在法人之情形，其受託之事項必以其章程或登記之業務範圍內者為限，否則即違反民法、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然此係法律就受託人資格及法人營運範圍所為之限制規定，在地政機關受理信託登記申請之情形，是否有受託人資格及法人章程、登記業務等作實質審查之必要，須依法令之規定行之。故本部前於 88 年 10 月 20 日參與貴部研商「土地登記規則修正草案」會議時，曾就受理土地信託登記之申請，究應採形式審查或實質審查問題，列舉各種情形，促請貴部於法規中明定，並提出書面意見，惜似未受到重視。

(二) 本件貴部認屬「營業信託」，主張「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似應檢具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證明文件，登記機關始得受理」，關於此論點，本部認有商榷餘地。蓋「營業信託」與「非營業信託」，係以受託人是否屬「信

託業」為定；所稱「信託業」，依信託業法，包括「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及「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信託業法第2條、第3條參照)。「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如非以經營信託為業之公司，其受託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縱受有報酬，亦難謂屬「營業信託」(非信託業違法經營「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理之信託業務」者，屬信託業法規範範疇)。退一步言，縱為信託業，其申請登記為信託之受託人，似亦無令其應檢具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證明文件之必要。

三、關於信託契約中「信託條款」欄未填(空白)，應否予以受理問題：

(一) 查「信託登記制度」之設，除為保護信託財產外，旨在使信託主要條款公示周知，俾與之交易之第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閱覽時，即知信託當事人、信託目的、受託人權限及信託消滅事由等，而免遭受不測損害(此並無礙於契約自由之原則)。故受理信託登記而其信託條款欄為空白，則非但其登記具意義，亦無從查知其信託是否成立或有效，而稅捐機關在課稅時亦將遭到困難(如他益信託須課贈與稅或所得稅)。

(二) 本件貴部來函詢及「原信託契約內之信託條款空白辦理之信託登記有無信託法第四條之法律效力」問題，本部早於84年、85年間參與貴部召開之研商訂定土地信託登記相關規定會議(計四次)時，即一再建請應於相關法令中規定，受理土地信託登記之申請，應令檢附記載信託當事人、信託目的、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方法、信託消滅事由等事項之信託登記申請書，並強調信託登記與財產權變動登記乃為不同之登記，故「申請信託登記而未檢附信託登記申請書或雖檢附而未載明應記載事項，應不予受理」；又因信託登記之申請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復於會中建請修正土地法第72條，增列第2項規定：「土地權利變更之原因為信託者，非經申請信託登記，不得以其信託對抗第三人。」俾免在適用時產生疑慮。其後本部復於85年2月6日以法85參決字第03206號函再重申上開意見，然並未全部獲得採納。今受理登記機關以「信託條款均非應登記事項，亦查無逐項填明信託條款之規定，故無從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要求申請人填明」為辯，實因法令不備之故。

四、另依當事人補附之信託條款，本件信託之委託人與受益人並非同一人，在形式上為一他益信託。在他益信託之情形，依法應課徵贈與稅(委託人為自然人者)或所得稅(委託人

為營利事業者)及土地增值稅，其若未取得上開稅捐之完稅或免稅證明，地政機關即許其為財產權之移轉，恐有行政上或法律上之責任。

五、又信託之受益人乃為單純享受信託利益之人，信託成立後，信託財產即成為受益人之受益權所繫。本件補附之信託條款，其受益人雖記載為「世○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惟其所得享受信託利益之權利，究為原始信託財產之土地，或為興建完工之房屋，或為房屋出售或出租之價金或租金，信託條款中均未約定，而依信託條款中之「其他約定事項」，受益人竟得對信託之標的(信託財產)設定抵押，並得優先自信託財產取償債權，顯然有違信託之本旨與法理(本件依其約定之信託條款觀之，毋寧視其為一自益信託)。

六、基於本案事例，本部以為地政機關在受理土地信託登記時，似應審查其信託條款欄所載內容是否明確及是否符合信託要件，俾免有藉信託而為脫法之行為者；而在信託關係存續期間，對於有就信託條款之記載事項為變更或補充之申請者(如申請變更受益人或申請變更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則應審查該申請人是否為有權申請之人，其申請之事項是否有違信託法之規定等，以保護信託財產及受益人權益。

七、檢附本部85年2月6日法85參決字第03206號函及其附件、本部於88年10月20日參與貴部研商「土地登記規則修正草案」時之書面意見影本各乙份供參。

7. 【法務部 85 年 5 月 10 日(85)法律決字第 11348 號】

主旨：關於商民擬經營「受託經營管理各種財產、運用各種信託資金，受託執行遺囑及管理財產，受託擔任信託監察人」業務，現行法令有無限制暨得否准予登記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 85 年 5 月 1 日經(85)商字第 85207809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左：

(一)按信託法所稱之受託人，係指依信託行為就信託財產為管理處分之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該法第 1 條及其立法理由二之(三)，第 21 條參照)；所稱信託監察人，係指於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而有必要時，依選任或依信託行為所定，代受益人行使其權利之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及法人(同法第 52 條及其立法理由一、第 53 條參照)。本件來函所謂之「商民」如非自然人或法人，似非屬該法所定得為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之範圍。

(二)復按信託法僅規範一般民事信託法律關係，至於「營業信託」係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範疇(該法第 60 條第 1 項及其立法理由一參照)。本件商民如非法人，而其所擬經營之業務，又係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所定非銀行不得經營之「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業務，似不宜准予登記。

第 22 條（受託人之注意義務）

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

【行政函釋】

1. 【內政部 96 年 6 月 2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804210 號】

說明：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出席人數與表決權之計算，於任一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 5 分之 1 以上者，或任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之專有部分之個數超過全部專有部分個數總合之 5 分之 1 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受託人於受託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 5 分之 1 以上者，或以單一區分所有權計算之人數超過區分所有權人數五分之一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另按「二、．．．依信託法第 1 條及第 22 條規定，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並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項。三、．．．信託關係之受託人已登記為所有權人，該受託人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自應與一般所有權人相同，有其表決權，其表決權行使及計算，依條例第 27 條規定辦理。」為本部 94 年 11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6979 號函所明釋。故區分所有權人將其部分所有權以信託方式登記於受託人，並具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表決權，惟其表決權之行使，仍受信託本旨之限制，屬於委託人（即原區分所有權人）權利行使之延伸，故「委託人」與「受託人」如同時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其區分所有權，應於合計後，依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之規定計算其表決權。

2. 【內政部 94 年 11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6979 號】

說明：一、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意，處理信託事務。」分別為信託法第 1 條、第 22 條所明定，信託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託關係為基礎，受託人既係基於信賴關係管理他人之財產，自須依信託行為所定意旨，積極實現信託之目的(信託法第 22 條立法理由一參照)。是以，依信託法第 1 條及第 22 條規定，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並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項。

二、另按「區分所有：指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專有部分，並就其共用部分按其應有部分有所有權。」、「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指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各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有一表決權。數人共有一專有部分者，該表決權應推由一人行使。」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3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7 款、及第 27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信託關係之受託人已登記為所有權人，該受託人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自應與一般所有權人相同，有其表決權。至其表決權行使及計算，依條例第 27 條規定辦理。

3. 【內政部地政司 94 年 09 月 27 日地司(7)發字第 0940020291 號】

主旨：關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函詢信託關係之受託人已登記為所有權人，該受託人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有無表決權疑義乙案，復請卓參。

說明：一、復貴署 94 年 9 月 6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40047496 號函。

二、查「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分為信託法第 1 條、第 22 條所明定，信託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託關係為基礎，受託人既係基於信賴關係管理他人之財產，自須依信託行為所定意旨，積極實現信託之目的(信託法第 22 條立法理由一參照)。是以，依信託法第 1 條及第 22 條規定，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並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項，故消極信託並非我國信託法所認定之信託，並經法務部 88 年 6 月 17 日法 88 律字第 021755 號函釋在案，本案請參依上開法務部函釋意旨辦理，倘尚有疑義，因事涉信託法之執行事宜，建請逕向該部洽詢，以資明確。

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2 月 14 日北院錦文公字第 0920100091 號】

說明：信託法第 1 條：「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第 22 條又規定「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亦基於信託行為之原因行為，受託人同時負有履行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之義務，故受託人除具有信託財產之名義外，尚須具有信託財產上之管理處分權。(見潘秀菊著之信託法實用權益第 122、123 頁)本件契約中雙方之信託目的及權利義務並不明確，意即乙方僅為登記名義人，無任何管理處分權，與信託之定義規定似有不符，是否得辦理，值得商榷。

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2 月 14 日北院錦文公字第 0920100092 號】

說明：信託法第 1 條：「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第 22 條又規定「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亦基於信託行為之原因行為，受託人同時負有履行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之義務，故受託人除具有信託財產之名義外，尚須具有信託財產上之管理處分權。(見潘秀菊著之信託法實用權益第 122、123 頁)本件契約第 1 條：「…乙方僅係受委託之登記名義人。」又第 2 條：「甲方有權就本件房地為出售、出租、移轉、…」來看，乙方除掛名外，並無任何管理處分權，與信託之定義似有不符，並有以違反土地登記公示主義，即土地法相關規定，似不應予以辦理。

6. 【內政部 92 年 10 月 0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4443 號】

說明：一、略。

二、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乃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間所存在之一種以財產權為中心之法律關係(信託法第 1 條立法理由參照)。受託人既基於信賴關係管理他人之財產，自須依信託行為所定意旨，積極實現信託之目的(信託法第 22 條立法理由參照)；次按，信託財產有其獨立性，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惟並非其自有財產，係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法務部 88 年 6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21755 號函參照，合先說明。

三、本件信託之委託人為不同之自然人，其所信託之財產雖為同一地號土地，惟係各以其所有權之應有部分信託並分別與受託人訂定信託契約，各自移轉其財產權，自可依其所訂信託契約書分

別申請信託移轉登記，故登記機關應以分開登記次序並分別發給所有權狀之方式辦理。

7. 【財政部 91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7611 號】

主旨：關於鄉○○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有之不動產於 90 年 2 月 26 日信託移轉與受託人鄭○章君，嗣又於 90 年 6 月 8 日變更受託人為王○福君，該信託房屋 89 年 7 月 1 日至 90 年 2 月 25 日止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府 91 年 10 月 1 日南市法濟字第 09102377120 號函。

二、按貴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 17 條規定，房屋稅於房屋典賣移轉納稅義務人有變動時，雖得按其持分所有權之月份分別計徵，惟上述分別計徵，係基於房屋實質所有權變動而予以劃分歸屬前後所有權人之租稅負擔；信託行為因僅屬所有權之形式移轉，故同一課稅年期之房屋稅負擔，宜與房屋實質所有權之變動做不同處理。從而鄭○章君倘於房屋稅之法定徵收時點，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4 條規定之納稅義務人之法定構成要件，則依據信託法第 22 條「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及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受託人就受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稽徵機關使鄭君負擔該信託房屋 90 年全年期房屋稅繳納義務，應屬適法。

8. 【法務部 90 年 11 月 26 日(90)法律字第 000727 號】

主旨：關於貴部函詢「已為信託登記之土地及建物，受託人將部分土地再信託登記，登記機關受理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 90 年 8 月 13 日台(90)內中地字第 9082695 號函。

二、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受託人既基於信賴關係管理他人之財產，自須依信託行為所定意旨，積極實現信託之目的(信託法第 22 條立法理由一參照)。是以，依信託法第 1 條及第 22 條規定，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並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故消極信託並非我國信託法所認定之信託，前經本部 88 年 6 月 17 日法 88 律字第 021755 號函釋在案。本件原信託財產之受託人王○進自為委託人，將信託財產信託給○○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原受託人王○進實際上就信託財

產已無管理權限，依上開說明，即屬消極信託，且非為我國信託法所認定之信託。三、至信託法第 25 條規定：「受託人應親自處理事務。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查其立法意旨，係指受託人無法親自處理信託事務，而於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例外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受託人與第三人間並未有財產權之移轉。準此，信託法第 25 條尚不得解釋為受託人得自為委託人就原信託財產再為信託之依據。併予敘明。

9. 【內政部 88 年 7 月 12 日(88)台內地字第 8807892 號】

主旨：關於已辦理信託登記之土地，受託人以部分信託土地再辦理信託登記，登記機關應否受理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8 年 4 月 23 日 88 地 1 字第 18206 號函轉貴府 88 年 4 月 13 日 88 府地籍字第 062224 號函辦理。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 88 年 6 月 17 日法(88)律字第 021755 號函略以：

「(一)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乃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間所存在之一種財產權為中心之法律關係(本法第 1 條立法理由一參照。)受託人既基於信賴關係管理他人之財產，自須依信託行為所定意旨，積極實現信託之目的(本法第 22 條立法理由一參照)。依本法第 1 條及第 22 條規定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並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故消極信託並非我國信託法所認定之信託。準此，以清償債務為目的所為之消極信託，似非本法之所許，合先敘明。(二)次按，信託財產有其獨立性，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惟並非其自有財產，係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本法第 10 條、第 11 條立法理由一依參照)，且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故受託人似不宜自為委託人而將委託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再為信託。(三)再按，本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受託人為負有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義務之人；受益人為享有信託利益之人，如受託人兼為同一受託利益之受益人，則其應負之管理義務將與受益權混為一體，易使受託人為自己之利益而違背信託本旨之行為，故原則上，受託人不得兼為受益人，更不得假管理或處分財產之便，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本法第 34 條立法理由一參照)。(四)綜上所述，本件受託人以部分信託土地再辦理信託登記，宜請參酌前述意見審酌

之。另依本法規及信託法理，委託人將其財產權移轉，涉及贈與稅、土地增值稅等稅捐之課徵，宜請一併注意有關稅法之規定。」

三、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四、檢還原附件全乙份。

法務部民國 88 年 6 月 17 日(88)法律字第 021755 號

主旨：關於已辦理信託登記之土地，受託人以部分信託土地再辦理信託登記，登記機關應否受理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 88 年 6 月 1 日台(88)內地字 880568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次：

(一)按信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乃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間所存在之一種以財產權為中心之法律關係(本法第 1 條立法理由一參照)。受託人既基於信賴關係管理他人之財產，自須依信託行為所定意旨，積極實現信託之目的(本法第 22 條立法理由一參照)。依本法第 1 條及第 22 條規定，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並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故消極信託並非我國信託法所認定之信託。(陳月珍著「信託業之經營與管理」第 44 頁參照)準此，以清償債務為目的所為之消極信託，似非本法之所許，合先敘明。

(二)次按，信託財產有其獨立性，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惟並非其自有財產，係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本法第 10 條、第 11 條立法理由一參照)，且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故受託人似不宜自為委託人而將受託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再為信託。

(三)再按，本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受託人為負有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義務之人；受益人為享有信託利益之人，如受託人兼為同一受託利益之受益人，則其應負之管理義務將與受益權混為一體，易使受託人為自己之利益而為違背信託本旨之行為，故原則上，受託人不得兼為受益人，更不得假管理或處分財產之便，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本法第 34 條立法理由一參照)。

(四)綜上所述，本件受託人以部分信託土地再辦理信託登記，宜請貴部參酌前述意見審酌之。另依本法規定及信託法理，

委託人將其財產權移轉，涉及贈與稅、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等稅捐之課徵(本法總說明參照)，宜請一併注意有關稅法之規定，併此敘明。

【判決】

10.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060 號民事判決】

要旨：(一)按連動債信託契約，因所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繁多，多具高度專業性、抽象性及複雜性，並有資訊不對稱、交易雙方經濟力差距懸殊之特性，交易風險較高，一般投資大眾未必具備投資該商品之專業知識及資訊，有賴於收受報酬而受委託從事投資之受託人，於信託契約揭露足以影響交易風險之相關事項，並向委託人詳細告知及說明相關「投資風險」及「信用風險」之重要內容，俾使委託人得充分知悉投資之利潤及風險，以決定信託與否，倘受託人未盡告知及說明義務，自難認其已盡民法第五百三十五條及信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二)按連動債信託契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有「投資風險」(如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匯兌風險之類)與「信用風險」(如銀行倒閉致存款戶無法提領其存款等)之分，該連動債商品標的複雜且抽象，往往涉及高槓桿倍數、評價困難度高、資訊揭露不易、操作策略繁多暨交易流動性與市價難以衡量等特性因素，並因其獲利公式計算，非專業機構之一般投資人所能理解，甚難期待其了解投資標的獲利或損失之「投資風險」變化，通常固有待連動債之發行機構、代理商之銷售人員對投資人為詳細之告知及說明，惟任何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或發行機構到期是否能履約償付之「信用風險」，一般具備通常知識並有投資經驗之人，應有「信用風險」之基本認識。因此，連動債銷售人員就該項告知、說明及契約內之揭露記載，若能合理期待使投資人知悉金融或發行機構可能存有到期不能履約之信用風險者，即可認其已善盡告知及說明義務。

11.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金上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

七、上訴人是否未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依客戶投資屬性及風險承受等級，推介商品云云。惟查，上訴人於受理被上訴人委託申購系爭連動債時，已提供產品中文說明書供其審閱，其中除詳載各項風險，並提醒「投資人投資系爭產品之金額以不超過流動資產 10%為宜，勿擴張信用購買系爭產品；本債券適合不需資金流動性之投資者」(見原審卷第 64 頁)，上訴人並檢附產品揭露檢查表供被上訴人再逐項確認(見原審卷第 75 頁)，其中第一欄說明「產品風險等級為 3 適合屬性風險等級為 3-6」，而被上訴人之風險等級為 4，有投

資風險屬性評量表可證(見本院卷一第 142 頁)，顯見被上訴人購買系爭連動債，並未逾越其風險承受等級，且上開文件業經被上訴人親自勾選或簽章確認，自得認上訴人已充分揭露系爭連動債之特性及風險，並符合被上訴人之風險等級，是被上訴人所指上訴人未依客戶投資屬性及風險承受等級推介商品云云，即不足採。

- (二) 經查，上訴人係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連動債，並非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中所稱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自與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應依該法第 4 條之規定，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予委任人之情形不同。兩造間係成立特定金錢信託關係，並簽訂信託總約定書在案(見原審卷第 54-55 頁)，是被上訴人係基於兩造間之系爭信託契約，「本於經驗與知識自行判斷，指示上訴人購買系爭連動債」，若謂被上訴人於申購系爭連動債前，需倚賴上訴人詳為分析系爭連動債投資，始能投資系爭連動債內容，與系爭信託契約性質不符。且任何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或發行機構到期是否能履約償付之「信用風險」，一般具備通常知識並有投資經驗之人，均應有「信用風險」之基本認識，而傅怡琇於被上訴人簽立系爭信託契約時，已逐條唸予被上訴人得知，上訴人並已交付產品發行條件中文說明書予被上訴人，其上之記載均符合信託業揭露規範所規定之內容，顯能期待被上訴人知悉系爭連動債具有信用風險。況兩造所簽訂之系爭信託契約，並無上訴人應不定期通知風險變化即時資訊之約定，而影響債券風險及價值之因素眾多，如產業前景、市場資金流向、利率及匯率等不一而足，全球金融市場日有變化，被上訴人是否辦理贖回，其考量因素亦非他人所得干預，是在法令無特別規定，契約亦無約定上訴人須將投資系爭連動債之風險變化，即時通知被上訴人之情形下，被上訴人要求上訴人須於各項影響債券之風險及價值之因素一有變化，須立時主動通知，否則即屬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尚非有據。
- (三) 系爭連動債之爭議係因信用風險之發生所致，而被上訴人投資時即知悉投資連動債具信用風險之存在，而雷曼兄弟公司為國際知名跨國性金融機構，所有資訊皆為公開管道即可取得，依上訴人檢附國際上知名之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結果可知，迄 2008 年 9 月 15 日美國雷曼兄弟公司破產前幾日，STANDARD & POORS (標準普爾)、MOODY'S (慕迪) 信用評鑑公司及 FITCH (惠譽國際) 等具國際公信力、且各自獨立之信評機構，對系爭連動債之發行或保證機構雷曼兄弟之債信評等仍分持 A(生效日 9/12/2008)、A2(生效日 9/10/2008)、A+(生效日 9/9/2008)之信評，認系爭連動債本金及利息之安全無虞，美國雷曼兄弟公司之資產於 97 年 3 月間尚

有 980 億美元，為華爾街五大券商中最多（見原審卷第 126-138 頁），而上訴人所辯，伊鑑於美國次貸風暴延燒，多家國際性金融機構都曾傳出多次負面新聞，自 97 年 3 月起即多次蒐集相關分析報告，至雷曼公司申請破產保護時，仍確信其不會倒閉，非明知該危機而有隱瞞，且於雷曼公司申請破產保護後，隨即發函予所有投資人，並於其網站上開闢雷曼兄弟事件專區，隨時提供系爭連動債之消息，美國政府於雷曼公司 97 年 9 月 15 日聲請破產保護後，由美國法院介入調查，動員 200 位律師，費時 14 個月，檢視 3,400 萬頁文件，進行 250 次訪談，始完成全文共 9 冊 2,200 頁之調查報告，始知曉雷曼公司倒閉之成因等情，有其提出之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933 號判決附卷足參（見本院卷一第 154-157 頁），係屬可採，故尚難認上訴人係明知雷曼公司之經營狀況不佳而未告知被上訴人，亦不足認定上訴人未於雷曼公司破產前，通知被上訴人贖回系爭連動債，即屬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四）綜上，堪認上訴人已盡告知及說明之義務，且被上訴人所主張之損害，係因雷曼兄弟公司發生信用風險所致，與上訴人是否違反善良管理人義務並無關連，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云云，亦不足採。

八、有關上訴人是否違反信託法第 22 條、民法第 535 條、消保法第 51、52 條等規定部分：

- （一）按「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信託法第 22 條、民法第 535 條定有明文。經查，被上訴人已盡告知義務，無違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已如前述。且連動債之投資性質本係一定期間內長期持有以獲得配息，非如短線操作股票係追逐市價起伏進行買賣以獲利，而於債券持有期間內，金融市場起伏波動亦屬常態，正負面消息常交替出現，且發行機構之淨值偶有波動，或有零星媒體不利消息傳出，惟長期觀之，未必會衝擊債券到期之獲利。上訴人於被上訴人簽訂系爭信託契約前，已解說各項風險，始交由被上訴人在文件上簽名確認；嗣後亦注意保證機構美國雷曼控股公司最新信用評等，分別以信件、網站等方式通知投資人最新財務消息，難認有何違反民法第 535 條、信託法第 22 條所規定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 （二）次按「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消費者保護團

體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 50 條訴訟，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者，超過部分免繳裁判費」，消保法第 51、52 條固定有明文。惟依消保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觀之，消保法所謂之消費，應係指不再用於生產情形下之最終消費而言。被上訴人委託上訴人購買系爭連動債，而將金錢信託予上訴人，上訴人受被上訴人之委託，於收受上訴人所交付之資金後，依據被上訴人之指示投資於系爭連動債，被上訴人經由契約所欲達成之目的，並非獲取生活上所需之服務或商品，亦非最終消費，其本質係屬投資行為，核與消保法所保護消費者以消費目的而交、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不同，自無消保法之適用。

(三) 綜上，上訴人並無違反信託法第 22 條、民法第 535 條、消保法第 51、52 條等規定之情事，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尚屬無據。

12.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961 號民事判決】

(四) 張英秋、游桂英、黃日春主張被上訴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違反信託法第 22 條及民法第 535 條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 按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又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信託法第 22、23 條分別定有明文。

2. 查張英秋、游桂英、黃日春主張被上訴人就產品風險及風險產生時，皆未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云云。並舉本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299 號判決內容為據，惟為被上訴人否認，經查：

(1) 張英秋、游桂英、黃日春於開立帳戶時，均已勾選風險屬性分析，且均為積極型，已如前述，且查被上訴人已分別於 97 年 1 月 25 日、96 年 8 月 16 日、96 年 8 月 17 日經業務人員張千壬、翁呈煒、陳柏仰(以上三人均有蓋章證明)說明而充分了解系爭連動債之條件及相關投資風險，而經張英秋確認蓋章、黃日春簽名、游桂英蓋章無訛等情，有被上訴人提出之上開「雷曼兄弟 15 年雙區間計息連動債券產品說明書」之末頁「關於本產品條件及相關投資風險之說明」欄「經『業務人員之說明』，本人已充分了解本產品之條件及其相關之投資風險」、主要風險說明「委託人(兼受益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充分審閱且『接受前述產品條件內容說明及投資風險』」可證(見原審卷第 86、130、

147 頁)，且依上開說明書、產品特約事項、信託運用指示書(暨共同信託基金申購書)、產品條件內容說明(見原審卷第 81 至 86 頁、第 102、103 頁、第 123 至 130 頁、第 140 至 147 頁)亦均有詳細記載系爭 4057、4182 連動債各項風險，並經張英秋、游桂英、黃日春簽名或蓋章確認，亦如前述，應認被上訴人對系爭連動債之口頭及書面說明，已臻詳細，並非隻字片語而已，故自應認被上訴人已盡就張英秋、游桂英、黃日春充分了解系爭連動債之風險特性一節之舉證責任，是空言主張被上訴人理專未向渠等說明系爭連動債之風險存在，且渠等無充分時間逐條仔細閱讀，皆未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云云，自不足採。

- (2) 又查張英秋、游桂英、黃日春主張被上訴人未提供定期報告予客戶市價評估及提前解約之參考報價資訊，違反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公會會員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一致性規範第 12 條規定之定期報告，且 97 年 6 月前所寄發綜合月結單中對連動債產品均僅列有投資本金及已發放之累積配息金額，無法使渠等得知投資標的之現存價值云云。惟查被上訴人每月均寄送綜合月結單予張英秋、游桂英、黃日春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觀之該綜合月結單(見原審卷第 225 頁)均有記載投資系爭連動債之組合狀況(投資本金空白者，表示全部贖回中)，已難謂無定期報告，況該月結單且主動告知「最新報價請至中國信託個人金融網(<https://consumer.chinatrust.com.tw>)查詢參考報價，路徑為個人金融/投資理財/基金信託/結構型產品/連動式債券及股權連結型商品報價或者洽本行理財專員」，且被上訴人於系爭 4057 連動債產品特約事項第 2 項尚以加大粗體字樣為同樣說明(見原審卷第 103 頁)，並經張英秋蓋章確認，亦符合「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9 點：「銀行與客戶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客戶得就其交易請銀行提供市價評估及提前解約之報價資訊。如屬大量標準化之結構型商品，且銷售對象多為個人者，銀行應於其網站揭露報價資料，提供客戶市價評估及提前解約之報價資訊」之規定，蓋各連動債標的變動於各基準日皆有發生變化之可能，自難以於短時間內，依照連動公司股價計算呈現系爭連動債券現值價格，故除被上訴人寄發予張英秋、游桂英、黃日春之定期報告(月結單)中提供某時點之現存價值等固定資訊外，若無法滿足或期望進一步理解

訊息，自應從網路平臺、電話洽詢等方式，請求被上訴人說明投資損益細節，而被上訴人亦得藉此隨時更新或報告最新參考淨值，此為現今社會資訊流通之最佳二途徑，張英秋、游桂英、黃日春自得以上網或電話等途徑獲得最新資訊，況游桂英、黃日春之開戶資料中對於自動化交易一欄中，係勾選網路銀行項目，顯見渠等有使用網路之知識及習慣，故渠等主張年紀已大，難強求使用網路，無法獲知云云，自不足採。從而，被上訴人以網路平臺及個別理財專員提供資訊，並未違反其應負之資訊揭露義務，應已善盡信託法第 22 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張英秋、游桂英、黃日春主張被上訴人未定期報告，未提供參考及現存報價云云，自不可採。雖張英秋、游桂英、黃日春主張被上訴人於 97 年 6 月 30 日始修改該月結單之內容，有違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云云，惟被上訴人在 97 年 6 月 30 日前已提供網路平臺及電話管道作為資訊補充之途徑，已如前述，故在 97 年 6 月 30 日以後之綜合月結單固有更詳細之記載，亦難謂在 9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綜合月結單之記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相關文獻】

1. 鄭俊仁，〈信託法概念與稅務處理(5)——受託人之權利義務 -續前期-〉，《財稅研究》，第 30 卷第 1 期，1998 年 1 月，頁 85-96。
2. 王文宇，〈信託法原理與信託業法制〉，《月旦法學》，第 65 期，2000 年 10 月，頁 24-35。
3. 朱柏松，〈論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之效力——評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臺抗字第五五五號裁判〉，《月旦法學》，第 82 期，2002 年 3 月，頁 32-55。
4. 李禮仲、張大為，〈日本信託法修正對我國信託法修正之啟示〉，《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72 期，2009 年 12 月，頁 123-158。

第 23 條（管理不當或違反信託本旨時之處理）

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

【行政函釋】

1. 【法務部 98 年 09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80022551 號】

要旨：關於部分連動債投資人擬依信託法第 18 條聲請法院撤銷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之處分或依信託法第 23 條請求損害賠償之適法疑義

主旨：有關部分連動債投資人擬依信託法第 18 條聲請法院撤銷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之處分或依信託法第 23 條請求損害賠償，是否有其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會 98 年 6 月 1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840002150 號函。

二、按信託法（下稱本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至所謂「信託本旨」，則指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及信託制度本來之意旨而言。是以，信託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託關係為基礎，受託人既係基於信賴關係管理他人之財產，自須依信託行為所定意旨，積極實現信託之目的（本法第 1 條及第 22 條立法說明參照）。

三、又「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受益人有數人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前項撤銷權之行使，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始得為之：一、信託財產為已辦理信託登記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二、信託財產為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之有價證券者。三、信託財產為前二款以外之財產權而相對人及轉得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受託人之處分違反信託本旨者。」及「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分別為本法第 18 條及第 23 條所明定。前開撤銷權之行使，固在維護信託財產，然應以同（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為限，始得為之）。又受託人如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自應負責，此一責任兼具違反忠實義務之債務不履行與侵害信託財產之侵權責任性質。

四、關於所詢部分連動債投資人主張其係以受託人之推介作為指定該投資標的（如特定國外連動債）之重要依據，而針對受託人不當推介之行為（如未充分告知風險、未符合客戶適合度要求或未審查其推介商品之適當性）等，是否得依本法前揭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之處分或請求損害賠償乙節，因個案具體事實或有不同，其可歸責原因之判斷，應參酌相關文書資料及其他證據由貴會（銀行（信託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案

情形審認之，或以訴訟方式由法院審認之。又為使相對人或轉得人之地位早日確定，免於長久處於不安定之狀態，本法第 19 條亦規定：「前條撤銷權，自受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時起逾十年者，亦同。」併予敘明。

2. 【法務部 93 年 7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27063 號】

主旨：貴會函詢有關受託人將業經登記信託財產之土地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供申請變更加油站營業主體時使用，是否仍須委託人或受益人同意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會 93 年 6 月 29 日能二字第 09302008290 號。

二、查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是以，如委託人依信託契約，將信託物之所有權登記為受託人所有後，該信託物之法律上所有人即為受託人，而非委託人或受益人(最高法院 84 年 8 月 11 日 84 年度台上字第 2038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信託財產土地之土地使用同意書無須經委託人或受益人同意；至委託人與受益人倘因受託人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自得向受託人請求損害賠償(信託法第 23 條規定參照)。

【裁判】

3. 【最高法院 95 年度臺上字第 1579 號民事判決】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為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誠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為日後處分股票之便，乃經由伊妻即被上訴人葉素金邀得其姊即被上訴人葉素宜同意，借用葉素宜名義購買、處分、管理伊所有普誠公司股票。如原審判決附表甲（下稱附表甲）所示之股票係伊出資購買而以葉素宜名義登記，該股票於 91 年度配發之股票股利為如原審判決附表乙（下稱附表乙）所示股票，現金股利為新臺幣（下同）28 萬 9470 元。附表甲及附表乙所示股票於 92 年度及 93 年度各配發股票股利 13 萬 3156 股及現金股利各 133 萬 1562 元。上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為伊股票之孳息，屬伊所有，詎被上訴人竟將 92 年度分配之股票出售，得款 645 萬 770 元。伊已終止與被上訴人間委任、信託、借名關係等情，爰依不當得利、侵權行為及民法第 767 條、第 544 條、第 541 條、信託法第 23 條規定，求為命：（一）葉素宜將附表甲及附表乙所示之股票暨普誠公司 93 年度所配股票 13 萬 3156 股之股票轉讓與伊，並協同向普誠公司辦理股票轉讓之登記、（二）葉素宜給付 162 萬 1032

元、(三)被上訴人連帶給付 778 萬 9262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上訴人於原審(一)先位請求葉素宜或葉素金給付 3775 萬 6500 元本息、備位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 3775 萬 6500 元本息部分，經判決敗訴後，未據聲明上訴；(二)請求葉素宜將如附表甲所示股票（即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三所示股票）應分派之股票移轉與伊並協同向普誠公司辦理股票轉讓之登記部分，於原審部分更正聲明為請求葉素宜將附表乙所示之股票暨普誠公司 93 年度所配股票 13 萬 3156 股之股票轉讓與伊，並協同向普誠公司辦理股票轉讓之登記，部分以情事變更而變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 92 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如前述(三)之聲明，並追加請求葉素宜給付 91 年度及 93 年度現金股利如前述(二)之聲明】。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股票係上訴人本於夫妻情誼贈與葉素金，葉素金將受贈所得之股票登記在葉素宜名下，借名關係僅存在於被上訴人之間。又附表甲所示股票非上訴人出資購買，葉素金於 87 年度普誠公司現金增資時，亦分別匯款 31 萬餘元及 175 萬餘元購買，其餘股票則係上訴人贈與葉素金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追加、變更之訴，無非以：如附表甲及附表乙所示之股票係葉素宜名下股票，上訴人於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向被上訴人為終止與葉素金間之委任契約及信託契約之意思表示，又於同年 4 月 25 日為終止與葉素宜間借名契約之意思表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按記名式股票之名義人即為股票所有人，此為社會之常態事實，反之，記名式股票名義人非股票實際所有人，為社會變態之事實。上訴人主張非其名下之系爭股票為其所有，進而依據不當得利、侵權行為、準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 544 條損害賠償責任，甚或依據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而為請求，均以其為系爭股票之所有權人為前提要件，而被上訴人既否認上訴人為系爭股票之所有權人，上訴人自應就此變態事實負舉證責任。又借名契約係民法上之無名契約，雖不以書面訂立為必要，但仍應符合一般契約之成立要件，即須當事人間就契約意思表示為合致。查上訴人主張與葉素宜成立借名契約一節，為葉素宜所否認，上訴人亦未具體指稱其係於何時、何地與葉素宜間達成借名契約之合意，且上訴人乃普誠公司之總經理、董事暨第二大持股比例股東，果借用葉素宜名義登記自己所有之普誠公司股票，非但事涉自身財產權，且將股票登記在他人名下，亦攸關公司經營權歸屬，竟就此重要事項未與葉素宜訂立正式之書面契約以維權益，與常理全然相悖，又上訴人未證明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所定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須具備：(一)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二)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三)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等權利發生要件之事實。其次，被上訴人雖曾自認系爭股票均為

上訴人所出資購買，但嗣已撤銷部分自認，並稱 87 年現金增資時，葉素金曾分別匯款 31 萬餘元及 175 萬餘元至上訴人借用其在農民銀行寶橋分行開設之 66610113857210 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云云。查上訴人向葉素宜借用系爭帳戶供其本人及第三人買賣普誠公司股票暨調度之用，非僅供作上訴人買賣普誠公司股票單一用途，已經上訴人自認，故即使上訴人主張其有借用系爭帳戶之事實為真，僅能證明上訴人有權使用系爭帳戶而已，葉素宜或第三人仍可能於系爭帳戶存入資金，且依普誠公司在櫃檯買賣中心所公開資訊中指出系爭帳戶之款項，乃用於支付第三人之佣金，故系爭帳戶購買股票之資金，是否全係上訴人提供即有疑義，自應認葉素宜前開自認與事實不符而得撤銷，上訴人仍應舉證證明其為系爭股票之出資者，而上訴人未對其就系爭股票有管理、使用及處分權限，及其為系爭股票利益或損失之歸屬主體舉證證明之，尚難認定其與葉素宜間成立借名契約或其為系爭股票之所有人，上訴人主張準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 544 條規定及準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 541 條暨信託法第 23 條、民法第 767 條規定及依據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所為之請求，即非正當，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四、按判決書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民事訴訟法第 226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法院為當事人敗訴之判決，而其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有未記載於判決理由項下者，即為同法第 469 條第 6 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系爭帳戶之存摺及印章均由上訴人使用，似為被上訴人所未爭執，而上訴人一再主張其於 87 年 1 月 13 日至 88 年 7 月 19 日間自其設於農民銀行寶橋分行 6661011203938 號帳戶轉帳至系爭帳戶以葉素宜名義購買普誠公司股票或參與普誠公司現金增資，並提出存摺（見原審卷(2)10 頁至 27 頁）、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見原審卷(2)127 至 147 頁）為證據方法，其主張系爭股票為其所有，似非全然無據。原審未就上開證物詳為調查，亦未說明上開證物何以不足採信之理由，遽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尚嫌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4.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重上字第 138 號民事判決】

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終止與被上訴人楊錦蘭間之信託關係，依信託法第 23 條規定，被上訴人楊錦蘭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又被上訴人間通謀虛偽，以買賣方式所為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屬無效，系爭房地仍屬被上訴人楊錦蘭所有，被上訴人楊錦蘭自得對被上訴人戴麗玉行使妨害除去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戴麗玉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因被上訴人楊錦蘭怠於行使權利，故由上訴人依民法第 242 條規

定代位行使，求為命被上訴人楊錦蘭於回復登記後，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於上訴人聖昌公司應有部分 10 分之 3，上訴人金統公司應有部分 10 分之 7 云云。經查：

(一) 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 242 條前段固定有明文，惟行使代位權須代位人與被代位人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最高法院 49 年臺上字第 1274 號判例參照）。上訴人並無信託物返還請求權，已如前述，上訴人既非債權人，其行使代位權即不足取。

(二) 況：

1. 被上訴人間就系爭房地訂立之買賣契約，其買賣價格約定為 22,000,000 元，有買賣契約書、匯款單據、支票及房屋稅、繳款書等件可證。雖與 80 年間被上訴人楊錦蘭向王小林購買之價格 36,000,000 元減少 14,000,000 元，但該屋經過 10 年，屋齡已達 15 年，價格自然較低，且 90 年間房市景氣低迷，為眾所週知之事實，以較低金額成交，亦合常情。上訴人雖主張：93 年 12 月至 94 年 2 月間，21 世紀不動產評估系爭房地市售價為 3,800 萬元；住商不動產公司（不詳日期）估價 3,737 萬元至 4,000 萬元云云。惟查：房屋價格受景氣影響，不得依 93 年、94 年間或不詳日期之估價，論斷 90 年 12 月 30 日之買賣價格是否妥當。
2. 又被上訴人戴麗玉就系爭房地買賣價金之交付，已提出匯款單、支票及稅單等件為憑，被上訴人戴麗玉共以現金、匯款、支票付款及代墊稅款方式交付被上訴人楊錦蘭 10,000,000 元，原審就上訴人質疑之 2 紙支票（支票號碼 AE3604445 面額 1,000,000 元及支票號碼 AE3604446 面額 2,000,000 元），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查詢，經函覆：均為被上訴人楊錦蘭提示無訛，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承德分行 93 年 10 月 7 日中信銀承德櫃字第 9306242051 號函及 93 年 11 月 18 日中信銀作函 93001229378 號函可稽（見原審卷第 163 頁至第 166 頁、第 207 頁至第 208 頁），被上訴人戴麗玉向銀行貸款 12,000,000 元部分，亦有土地及建物謄本所載之抵押權設定登記可稽，故由前述買賣契約簽訂及價金支付情形，足以證明被上訴人間就系爭房地之買賣並非虛妄。
3. 至於契稅 83,064 元、簽約手續費 2,000 元係由何人所付，不影響本件之認定，縱使由被上訴人楊錦蘭支付，亦無從證明系爭買賣係屬虛偽，故無查證必要。又買賣房屋並不須房客同意，縱被上訴人戴麗玉未與房客力霸保泰公司溝通續租，或將系爭房地閒置，亦與系爭契約是否通謀虛偽無關。另，系爭契約記

載之訂約日期為90年12月30日，被上訴人戴麗玉陳述：「（問：你和楊錦蘭訂契約是在90年12月30日，是否和楊錦蘭親自訂約？）訂約日期我忘記了。是跟楊錦蘭簽訂的」；「（問：90年12月30日楊錦蘭人在美國如何簽約收訂金？）日期我忘記了，我給他錢的日期也忘記了，我說是30日是因為合約上寫著30日所以我才說是30日。合約是楊錦蘭拿來給我簽的。簽約的日期我真的忘掉了」等語（見本院94年重上字第168號卷1第173頁至第174頁）。擬妥契約之日期與當事人實際簽名之日期不同，在現今社會並非稀有，故兩造簽名日是否為90年12月30日，已有爭執；被上訴人楊錦蘭有中華民國及美國護照，為兩造所不爭，上訴人並未證明90年12月30日楊錦蘭確實人在美國，尚難據此認定契約虛偽。被上訴人楊錦蘭因遍尋系爭房地權狀無著，始申請補發，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可按（見同前卷1第130頁至第132頁），申請補發所有權狀亦與被上訴人間是否有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無關。

4. 綜上，上訴人並未證明被上訴人間有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三）上訴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行使代位權，請求被上訴人楊錦蘭於回復登記後，應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於上訴人聖昌公司應有部分10分之3，上訴人金統公司應有部分10分之7云云，自不足取。

九、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其將系爭房地信託予被上訴人楊錦蘭，被上訴人間之買賣屬通謀而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云云，均非可採。從而，上訴人依信託法第23條規定，及代位被上訴人楊錦蘭行使妨礙除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戴麗玉應將系爭房地於91年1月29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登記予楊錦蘭所有，及被上訴人楊錦蘭於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為回復登記後，應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於上訴人聖昌公司應有部分10分之3，上訴人金統公司應有部分10分之7，被上訴人戴麗玉應自系爭房屋遷出，並將系爭房地返還予上訴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人變更之訴部分，亦無理由，應併予駁回。

【法律問題】

5.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

發文日期：民國99年11月10日

座談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法律問題：甲債務人為擔保對乙債權銀行之借款，以所有土地設定最高限額

抵押權予乙銀行，並將土地信託移轉登記予乙銀行所有，嗣甲債務人未依約清償債務，乙銀行得否以自己為聲請人，同時逕以自己為相對人即土地受託人之地位聲請拍賣抵押物，並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討論意見：

甲說：肯定說。

- 一、系爭土地雖登記為乙銀行所有，然土地登記謄本上「登記原因」欄已載明為「信託」，故系爭土地僅係信託登記為乙銀行所有，與乙銀行自有財產為分離之獨立財產，乙銀行就受託之系爭土地之地位有如「破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之性質一樣，非可認乙銀行即為系爭土地之實際所有權人。故系爭土地之抵押權人與信託登記所有權人雖均為乙銀行，然乙銀行以抵押權人之身分行使抵押權，而以受託登記之所有權人為相對人向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及聲請強制執行，應認已具備有形式上對立之當事人。
- 二、雖乙銀行同時為系爭信託物之受託人，而生執行債權人與債務人形式上屬同一人之情形；惟信託契約恆基於一定之目的，而為財產之移轉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故信託財產有其獨立性，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惟並非其自有財產，而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此從信託法第 10 條規定信託財產不屬於受託人遺產、第 11 條規定信託財產不屬於受託人之破產財團、第 12 條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以及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受託人應將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分別管理自明。故信託財產形式上雖登記為受託人所有，實際上與其自有財產仍有區別。況且，依信託法第 25 條以下規定，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仍受有法律相當之限制（信託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第 35 條規定受託人除有：1. 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2. 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3. 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等情形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而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或違反忠實義務、使用或處分信託財產者，委託人、受益人等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信託法第 23 條、第 35 條第 3 項）；另信託業法第 22 條第 1 項亦規定信託業處理信託事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並負忠實義務。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更得受主管機關之監督，有違反者，其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更應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信託業法第 33 條以下），均足以防止受託人為其自己利益作出與受益人利益相衝突之情事。且強制執行係執行機關即法院行使國家強制力，藉由公權力強制債務人履行義務，則該拍賣抵押物之所有人或執行債務人已難以左右拍賣程序之進行，如有疑慮，亦非不得依非訟事件法第 74 條規定，通知利害關係人即抵押物之信託人（抵押債務人）表示意見，資為依據。

要無因欠缺執行當事人對立性而執行程序無從進行之問題（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非抗字第 50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重抗字第 8 號裁定參照）。

乙說：否定說。

乙銀行應終止信託關係，回復所有權於甲後，始得聲請強制執行。蓋強制執行程序應有對立之當事人存在始得進行，若執行債權人與執行債務人同屬一人，即非對立之當事人，執行程序無從進行。故應先由乙銀行終止其與甲之間之信託關係，並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於甲後，再以甲為執行債務人，對系爭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 33 號研討結果參照）。

初步研討結果：

採乙說。

審查意見：採甲說。

研討結果：經付表決結果：實到 62 人，採甲說 29 票，採乙說 27 票。

相關法條：民法第 873 條第 1 項、信託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1 項、第 34 條前段、第 35 條、信託業法第 22 條第 1 項。

參考資料：

資料 1：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非抗字第 50 號裁定要旨：

系爭土地雖登記為相對人所有，然土地登記謄本上「登記原因」欄已載明為「信託」，故系爭土地僅係信託登記為相對人所有，與相對人自有財產為分離之獨立財產，相對人就受託之系爭土地之地位有如「破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之性質一樣，非可認相對人即為系爭土地之實際所有權人。故系爭土地之系爭抵押權人與信託登記所有權人雖均為相對人，然相對人以抵押權人之身分行使系爭抵押權，而以受託登記之所有權人為相對人向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應認已具備有形式上對立之當事人。另查抵押權人依民法第 873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駁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系爭抵押債權是否發生於信託契約成立後及相對人是否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亦無既判力。

資料 2：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重抗字第 8 號裁定要旨：

抗告人依上開合法裁定，基於執行債權人地位，以信託物之受託人即系爭抵押物所有權登記名義人為執行債務人，依上開說明，自屬適格。雖抗告人同時為系爭信託物之受託人，而生執行債權人與債務人形式上屬同一人之情形；惟信託契約恆基於一定之目的，而為財產之移轉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故信託財產有其獨立性，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惟並非其自有財

產，而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此從信託法第 10 條規定信託財產不屬於受託人遺產、第 11 條規定信託財產不屬於受託人之破產財團、第 12 條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以及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受託人應將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分別管理自明。故信託財產形式上雖登記為受託人所有，實際上與其自有財產仍有區別。況且，依信託法第 25 條以下規定，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仍受有法律相當之限制（信託法第 34 前段規定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第 35 條規定受託人除有：1.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2.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3.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等情形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而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或違反忠實義務、使用或處分信託財產者，受託（應為「委託人」之誤）、受益人等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信託法第 23 條、第 35 條第 3 項）；另信託業法第 22 條第 1 項亦規定信託業處理信託事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並負忠實義務。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更得受主管機關之監督，有違反者，其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更應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參信託業法第 33 條以下），均足以防止受託人為其自己利益作出與受益人利益相衝突之情事。且強制執行係執行機關即法院行使國家強制力，藉由公權力強制債務人履行義務，則該拍賣抵押物之所有人或執行債務人已難以左右拍賣程序之進行，如有疑慮，亦非不得依上開非訟事件法之相關規定，通知利害關係人即抵押物之信託人（抵押債務人）表示意見，資為依據。要無因欠缺執行當事人對立性而执行程序無從進行之問題。

資料 3：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3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第 33 號：

法律問題：甲銀行於乙所有之 A 不動產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並取得對乙之拍賣抵押物裁定，將其對乙之不良債權讓與丙資產管理公司，並辦妥移轉登記。其後，丙公司又與乙簽訂信託契約，由丙公司為 A 不動產之受託人，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倘丙公司欲以對乙之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而實行抵押權，應以何人為執行債務人？

討論意見：

甲說：丙公司應終止信託關係，回復所有權於乙後，始得聲請強制執行。蓋強制执行程序應有對立之當事人存在始得進行，若執行債權人與執行債務人同屬一人，即非對立之當事人，执行程序無從進行。故應先由丙公司終止其與乙之間之信託關係，並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後，再以乙為執行債務人，對 A 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

乙說：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

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一條定有明文。故關於不動產之信託，於信託契約尚未終止或解除以前，受託人名義上仍屬信託財產之所有權人，委託人並非登記名義人，其僅能依信託契約對受託人行使債權人之權利，故題示情形，應逕以信託財產之所有權人丙公司為執行債務人進行执行程序即可。至為避免混淆，執行法院得於債務人稱謂上加註其為乙之受託人。

初步研究結果：採乙說。

審查意見：1. 法律問題第 2 行第 2 句「並辦妥移轉登記」宜修正為「並辦妥變更登記」。

2. 採甲說。

3. 民事执行程序與民事判決程序相同，有請求執行者與被執行者相對立之當事人存在（參照張登科先生著強制執行法，87 年 9 月修訂版第 78 頁）。本題丙公司係以執行債權人身分，對因信託關係而登記為伊名義之系爭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將有違前述執行當事人對立性之要求。又丙公司如同時任執行債務人時，則難認不會危及委託人之利益，斯時其信託目的已難能完成，揆諸信託法第 7 章以下規定，俟信託消滅或終止並完成所有權變更登記後再聲請強制執行。

研討結果：1. 法律問題第 3 行首句「…不動產之受託人，」修正為「…不動產之受託人（受益人為乙），」。2. 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機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9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39 號）

【相關文獻】

1. 朱柏松，〈論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之效力——評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臺抗字第五五五號裁判〉，《月旦法學》，第 82 期，2002 年 3 月，頁 32-55。
2. 廖大穎，〈公司債受託人與公司債信託契約〉，《月旦法學》，第 81 期，2002 年 2 月，頁 122-136。
3. 潘秀菊，〈論信託業之賠償責任及請求權人之請求權——評析信託業法第三四條〉，《月旦法學》，第 91 期，2002 年 12 月，頁 195-208。

第 24 條（分別管理及違反時之損害賠償）

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

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

前項不同信託之信託財產間，信託行為訂定得不必分別管理者，從其所定。

受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獲得利益者，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將其利益歸於信託財產。如因而致信託財產受損害者，受託人雖無過失，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受託人證明縱為分別管理，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行政函釋】

1. 【內政部 95 年 10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50156060 號】

說明：旨揭以信託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其同意人數比例之計算，因涉及信託法相關規定，本部前依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8 月 22 日（95）建華銀信字第 0094 號函請法務部提供意見，准上開法務部函釋意見略以：「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準此，信託財產雖在法律上已移轉為受託人所有，但仍受信託目的之拘束，並為實現信託目的而獨立存在。易言之，信託關係成立後，信託財產名義雖屬受託人所有，實質上並不認屬受託人自有財產，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包括信託契約之內容及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有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3 條規定，以信託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實施者於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其同意人數比例之計算，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0 條第 1 項規定之信託專簿所記載之委託人數為計算依據，始符合信託契約之本旨。」

2. 【內政部 95 年 6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7209 號】

（原內政部 93.10.12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13852 號函不予適用）

主旨：關於信託土地參與市地重劃時，其是否同意參加重劃人數，究以受託人，抑或以登記機關信託專簿所載各契約之委託人數為依據乙案，請依說明五辦理。

說明：一、依據法務部 95 年 6 月 5 日法律字第 0950019581 號函辦理

二、查信託土地參與市地重劃時，其計算是否同意參加重劃之人數，前經本部 93 年 10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13852 號函示略以：「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依本條例辦理市地重劃計算重劃人數及面積時，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其土地

登記簿所載之人，應即為受託人；本案信託土地參與市地重劃時，其計算是否同意參加重劃之人數，應以受託人為對象。」在案，合先指明。

- 三、惟交通銀行總管理處信託部以 94 年 12 月 30 日交信發字第 9421000772 號函略以以受託人為對象，其人數計算結果將因信託移轉登記為受託人後，原佔有大多數之同意人數僅能以 1 人計算，造成以信託方式參與市地重劃時，反而嚴重影響同意並交付信託者權益之矛盾現象，故建議改以登記機關信託專簿所載各契約之委託人數為依據。案經本部彙整各直轄市政府及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擬具之處理意見後函請法務部惠賜卓見。
- 四、茲函准法務部上開函復略以：「一、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准此，信託財產雖在法律已移轉為受託人所有，但仍受信託目的之拘束，並為實現信託目的而獨立存在。本件有關信託土地參與市地重劃時，依上開說明，縱同一受託人同時受數委託人委託，受託人仍應依個別信託契約之信託本旨，決定各信託財產是否參加市地重劃，是以，本件於計算同意參加重劃之人數時，不宜忽略個別委託人之信託財產實質上之獨立性，而逕以受託人人數為計算基礎。二、次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依本條例辦理市地重劃計算重劃人數及面積時，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揆其規範意旨，應係因市地重劃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重大，為明確認定重劃人數及面積，爰配合土地登記制度之公示與公信原則，規定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復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0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登記，除應於登記簿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登載外，並於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信託財產及委託人身分資料，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辦理信託登記時，仍應於土地登記簿上記載委託人之身分資料，是以，如以委託人計算參加重劃之人數，並未違反上開市地重劃辦法規定之規範意旨，且符合信託本旨。」，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見解。
- 五、本案信託土地參與市地重劃時，其計算是否同意參加重劃之人數，應以登記機關信託專簿所載各契約之委託人數為依據。本部 93 年 10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13852 號函停止適用。
- 六、副本抄送交通銀行總管理處信託部（兼復貴信託部 94 年 12 月 30 日交信發字第 9421000772 號函）。

3. 【法務部 95 年 6 月 5 日法律字第 0950019581 號】

主旨：關於函詢信託土地參與市地重劃時，同意參加重劃之人數，究以受託人，抑或以登記機關信託專簿所載各契約之委託人數為依據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 95 年 5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188 號函。

二、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準此，信託財產雖在法律已移轉為受託人所有，但仍受信託目的之拘束，並為實現信託目的而獨立存在。本件有關信託土地參與市地重劃時，依上開說明，縱同一受託人同時受數委託人委託，受託人仍應依個別信託契約之信託本旨，決定各信託財產是否參加市地重劃，是以，本件於計算同意參加重劃之人數時，不宜忽略個別委託人之信託財產實質上之獨立性，而逕以受託人人數為計算基礎。三、次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依本條例辦理市地重劃計算重劃人數及面積時，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揆其規範意旨，應係因市地重劃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重大，為明確認定重劃人數及面積，爰配合土地登記制度之公示與公信原則，規定以土地登記簿者為準。復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0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登記，除應於登記簿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登載外，並於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信託財產及委託人身分資料，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辦理信託登記時，仍應於土地登記簿上記載委託人之身分資料，是以，如以委託人計算參加重劃之人數，並未違反上開市地重劃辦法規定之規範意旨，且符合信託本旨。本件爰建請貴部參酌上述意旨，本於權責再審酌之。

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1 年 02 月 25 日 91 年度署聲議字第 20 號】

要旨：執行當事人原則上應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應為如何之執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機關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台抗字第三七六號判例參照）。查本件執行名義依其形式上記載，異議人為納稅義務人，義務內容為繳納九十年房屋稅，雖亦載明課稅房屋坐落位址，惟並未標明該等房屋為信託財產或屬於對信託房屋之債權，故執行機關依據移送機關合法移送之執行名義，以異議人為執行當事人，並以異議人之責任財產為債權人債權之總擔保，對異議人發執行命令，扣押其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款，並無不合。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91 年度署聲議字第 20 號、第 27 號
至第 178 號

異議人即義務人鄭○○

右列異議人因滯納房屋稅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署臺南行政執行處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南執仁九十稅執字第九○○八五號執行命令，向本署臺南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經該處認其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本署決定如左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臺南行政執行處（下稱臺南處）九十年度房稅執字第九○○八五至九○一五一、九○一五三至九○二三八號執行事件，就異議人之全部存款帳戶在新台幣（下同）六十二萬零三百一十三元及必要費用七百四十八元範圍內扣押，惟課徵之房屋稅標的物為信託財產，雖異議人前曾為信託關係中之受託人，然現已非為受託人；依信託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信託財產應與自有財產分別管理，扣押帳戶之存款為異議人自有財產，不在信託財產範圍內；又依信託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對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於受託人變更時，債權人仍得依原執行名義，以新受託人為債務人續行強制執行，本案納稅義務人應為現在之新受託人以信託財產負其責任，臺南處扣押異議人之自有財產似有不妥，為此聲明異議云云。

理由

- 一、緣移案機關台南市稅捐稽徵處課徵異議人九十年度房屋稅，因稅款繳款書合法送達異議人後逾期未繳，遂分別移送一五三筆，由本署臺南處執行。異議人以該等核課房屋稅之標的物為信託財產，其現已非受託人（按第三人○○科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依當時信託關係登記異議人為受託人，復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依新信託關係登記王○○為現受託人），本案納稅義務人應為現在之新受託人以信託財產負其責任，扣押異議人之自有財產不妥為由，對臺南處九十年度房稅執字第九○○八五至九○一五一、九○一五三至九○二三八號執行事件聲明異議。經查，臺南處辦理本案行政執行事件，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南執仁九十稅執字第九○○八五號執行命令，扣押異議人於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款，異議人之真意，應係對本件執行命令聲明異議，合先敘明。
- 二、按行政執行法第九條第一項所規定義務人、利害關係人得聲明異議之事由，限於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此聲明異議程序，僅係一程序救濟途徑；執行當事人原則上應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應為如何之執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機關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六十三年台抗字第三七六號判例參照）。查本件執行名義為移案機關所移送已合法送達

卻逾期未繳之繳款書，依其形式上記載，異議人為納稅義務人，義務內容為繳納九十年度房屋稅，雖亦載明課稅房屋座落位址，惟並未標明該等房屋為信託財產或屬於對信託房屋之債權，此有該等執行名義影本附執行卷可稽，故臺南處依據移案機關合法移送之房屋稅繳款書執行名義，以異議人為執行當事人，並以異議人之責任財產為債權人債權之總擔保，對異議人發執行命令，扣押其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款，並無不合，異議人聲明異議理由主張本件應對信託房屋執行，於受託人變更時，得依原執行名義對新受託人續為執行等語，顯有誤解，應予駁回。至於異議人陳稱本案納稅義務人應為新受託人一節，查移案機關應否對異議人核課房屋稅，核屬移案機關執行名義所載請求權是否對異議人存在之實體上爭議，臺南處及本署就此均無審認判斷之權，惟異議人所陳若符合法定要件，自得循稅捐稽徵法、行政程序法等所定救濟程序，向權責機關請求救濟，合併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爰依行政執行法第九條第二項，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5 日

對本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署長林○○

【裁判】

5. 【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270 號判決】

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為信託法第 1 條、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1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信託投資公司得經營左列信託資金：一、由信託人指定用途之信託資金。二、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信託投資公司對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得以信託契約約定，由公司負責賠償其本金損失。信託投資公司對應賠償之本金損失，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確實評審，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由公司以特別準備金撥付之。前項特別準備金，由公司每年在信託財產收益項下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提撥。信託投資公司經依規定十足補撥本金損失後，如有剩餘，作為公司之收益；如有不敷，應由公司以自有資金補足。」，復為行為時銀行法第 110 條明文。依前揭規定，信託投資公司（即受託人）經營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應將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分別結算損益，倘信託財產結算後，如有剩餘，則作為公司（即受託人）之收益，如有不敷，則由公司以自有資金補足。至於判斷信託財產有剩餘或不敷，應以實際經營信託之盈餘或虧損而定。亦即信託投資公司（即受託人）運用信託資金之收入，減除支付予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金及相關成本費用後，乃信託投資公司本身經營信託之盈餘或虧損。若信託投資公司（即受託人）對屬於受益人之「信託資金運用收入」，以其中之證券買賣、短期票券及轉投資股利等收入，主張應有所得稅法第4條之1、第24條第2項及第42條免稅之適用，不列入「信託資金運用收入」；再將支付予受益人之收益分配金為應稅項目，全數列為「信託資金運用成本」，二者相減申報其本身（即受託人）之收益或虧損。則無異於信託投資公司（即受託人）不僅得就非其本身之收益主張免稅權利，且主張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1、第24條第2項及第42條規定，則可能致使其信託資金運用實際上係盈餘，而因其將證券買賣、短期票券及轉投資股利等收入，不列入「信託資金運用收入」，造成形式上虧損，且更進一步，主張以自有資金彌補，列為本身之損失，該實際上盈餘而因適用法令不當，造成形式上虧損之結果，與實質課稅原則及銀行法、信託法之前揭規定立法意旨顯然不相符。故「信託財產運作」項下之損益與「自有財產經營」所生之損益不得混淆處理，以免將「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實質上混同而違背銀行法及信託法之前揭規定。

【相關文獻】

1. 劉春堂，〈論信託財產之分別管理〉，《輔仁法學》，第17期，1998年6月，頁145-158。
2. 謝哲勝，〈受託人權利義務及責任〉，《月旦法學》，第65期，2000年10月，頁114-136。
3. 潘秀菊，〈論信託業之賠償責任及請求權人之請求權——評析信託業法第三四條〉，《月旦法學》，第91期，2002年12月，頁195-208。

第25條（自己處理原則）

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行政函釋】

1. 【法務部90年11月26日法90律字第000727號函】

主旨：關於貴部函詢「已為信託登記之土地及建物，受託人將部分土地再信託登記，登記機關受理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90年8月13日臺（90）內中地字第9082695號函。

二、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受託人既基於信賴關係管理他人之財產，自須依信託行為所定意旨，積極實現信託之目的（信託法第 22 條立法理由一參照）。是以，依信託法第 1 條及第 22 條規定，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並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故消極信託並非我國信託法所認定之信託，前經本部 88 年 6 月 17 日法 88 律字第 021755 號函釋在案。本件原信託財產之受託人王○進自為委託人，將信託財產信託給○○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原受託人王○進實際上就信託財產已無管理權限，依上開說明，即屬消極信託，且非為我國信託法所認定之信託。

三、至信託法第 25 條規定：「受託人應親自處理事務。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查其立法意旨，係指受託人無法親自處理信託事務，而於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例外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受託人與第三人間並未有財產權之移轉。準此，信託法第 25 條尚不得解釋為受託人得自為委託人就原信託財產再為信託之依據。併予敘明。（法務部 90.11.26. 法 90 律字第 000727 號函）

【相關文獻】

1. 謝哲勝，〈受託人權利義務及責任〉，《月旦法學》，第 65 期，2000 年 10 月，頁 114-136。
2. 方嘉麟，〈利害關係人交易問題探討——兼論信託財產運用之限制〉，《月旦法學》，第 90 期，2002 年 11 月，頁 8-33。

第 26 條（受託人責任）

受託人依前條但書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

前條但書情形，該第三人負與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同一之責任。

【相關文獻】

1. 王志誠，〈信託財產運用同意權之探討〉，《月旦法學》，第 90 期，2002 年 11 月，頁 50-64。

第 27 條（違反自己處理原則之效果）

受託人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前項情形，該第三人應與受託人負連帶責任。

【行政函釋】

1. 【內政部 96 年 6 月 2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804210 號】

說明：全文內容：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出席人數與表決權之計算，於任一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 5 分之 1 以上者，或任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之專有部分之個數超過全部專有部分個數總合之 5 分之 1 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受託人於受託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 5 分之 1 以上者，或以單一區分所有權計算之人數超過區分所有權人數 5 分之 1 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另按「二、．．．依信託法第 1 條及第 22 條規定，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並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項。三、．．．信託關係之受託人已登記為所有權人，該受託人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自應與一般所有權人相同，有其表決權，其表決權行使及計算，依條例第 27 條規定辦理。」為本部 94 年 11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6979 號函所明釋。故區分所有權人將其部分所有權以信託方式登記於受託人，並具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表決權，惟其表決權之行使，仍受信託本旨之限制，屬於委託人（即原區分所有權人）權利行使之延伸，故「委託人」與「受託人」如同時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其區分所有權，應於合計後，依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之規定計算其表決權。

【判決】

2.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299 號民事判決】

- （一）被上訴人中國信託公司及其所屬執行受託業務人員即被上訴人錢忻君於執行受託事務時，既有未依信託法第 22 條及民法第 535 條規定，盡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上訴人受有損害，則上訴人主張依信託契約及民法關於委任契約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中國信託公司賠償其所受損害，即屬有據（信託法第 23 條規定及民法第 544 條規定參照）。至被上訴人錢忻君則僅係被上訴人中國信託公司之受僱人，並非系爭信託契約之當事人，而被上訴人中國信託公司雇用被上訴人錢忻君處理上訴人購買金融商品事務，乃經上訴人所同意者，故亦無信託法第 27 條規定之適用，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錢忻君應連帶負契約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即非有據。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雖因被上訴人之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投資 100 萬元購買系爭連動債，並支付手續費 7,794 元，惟其於投資期間有受領配息港幣 27,600 元，並於到期後回贖得款港幣 41,243.33 元，故就其所受損害應扣除上開已取回之利得，則上訴人主張其受有損害 720,377 元（其計算式為：投資金 1,000,000+手續費 7,794-[回贖港幣 41,243.33+配息港幣 27,600]x 港幣折合新台幣匯率 4.17495【兩造均同意按起訴時之匯率計算—見本院卷第 146 頁反面及第 148 頁】=720,377，元以下四捨五入），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損害金額主張，則屬無據。

【相關文獻】

1. 王志誠，〈信託財產運用同意權之探討〉，《月旦法學》，第 90 期，2002 年 11 月，頁 50-64。
2. 王志誠，〈信託監督機制之基本構造——以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與信託監察人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2 卷第 5 期，2003 年 9 月，頁 233-270。

第 28 條（多數受託人）

同一信託之受託人有數人時，信託財產為其共同共有。

前項情形，信託事務之處理除經常事務、保存行為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由全體受託人共同為之。受託人意思不一致時，應得受益人全體之同意。受益人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其中一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對全體發生效力。

【判決】

1. 【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重上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

- (二) 查系爭房地確屬林家備忘錄所列之財產，林家備忘錄之性質屬信託關係，現仍有效存續中，均如前述，依上開說明，對於信託法 85 年 1 月 26 日施行前成立之信託行為，仍可援引信託法相關規定作為法理而予以適用。林木桂、林淑祺二人以「信託人」之身分，將其所有之財產分別移轉於乙○○等 16 人名下，依林家備忘錄第(四)條「本備忘錄基本精神受配子女不得將其本事業之所有股份及其持分全部讓出他人或藉口要求兌現。」之記載及綜觀備忘錄全文，堪認林家備忘錄之精神為保存林家事業之永續經營，共同合作努力為林家事業之隆盛大展鴻圖，亦即為了保存林家事業及財產永續經營，寓有林家子孫禁止分析家產之目的。準此，系爭房地既屬林家備忘錄所列財產之一部分，應屬信託財產，為兩造所共同共有，從而，依民法第 829 條之規定：「共同關係存續中，各共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共同共有物。」，本件被上訴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於法尚有未合，為無理由。
- (三) 被上訴人另主張依民法第 82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約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 5 年；逾 5 年者，縮短為 5 年。」，林家備忘錄訂立迄今已近 38 年，其第(四)條倘解為限制分割之約定，則該約定因違反上開強制規定，應將其不分之期限縮短為 5 年，系爭土地房屋早已不受不得處分分割之約定之限制云云。惟按「同一信託之受託人有數人時，信託財產為其共同共有。」信託法第 28 條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 829 條規定「共同關係存續中，各共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共同共有物。」，查系爭房地係林家備忘錄資產表所列之「北投土地房屋」，則系爭房地即屬「信託財產」，已如前述，依上開規定，系爭房地兩造具有共同共有關係，於共同關係存續中，各共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共同共有物。此乃屬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所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之情形，並無同條第 2 項適用之餘地。被上訴人援引民法第 823 條第 2 項規定，主張就系爭房地得請求分割云云，顯有誤解，自無可採。

【相關文獻】

- 1 王志誠，〈受益權證券化與特殊目的信託法制〉，《臺灣金融財務季刊》，第 2 卷第 3 期，2001 年 9 月，頁 149-173。
- 2 王志誠，〈跨越民事信託與商事信託之法理—以特殊目的信託法制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第 68 期，2001 年 12 月，頁 43-106。
- 3 王志誠，〈信託財產運用同意權之探討〉，《月旦法學》，第 90 期，2002

年 11 月，頁 50-64。

第 29 條（多數受託人之連帶責任）

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受益人因信託行為負擔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其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債務者，亦同。

【相關文獻】

1. 王志誠，〈受益權證券化與特殊目的信託法制〉，《臺灣金融財務季刊》，第 2 卷第 3 期，2001 年 9 月，頁 149-173。
2. 王志誠，〈跨越民事信託與商事信託之法理—以特殊目的信託法制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第 68 期，2001 年 12 月，頁 43-106。
3. 王志誠，〈論商事信託之功能與法制發展〉，《律師雜誌》，第 268 期，2002 年 1 月，頁 16~36。

第 30 條（受託人責任之限制）

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

【行政函釋】

1. 【法務部 93 年 3 月 25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12771 號】

主旨：關於貴函為，本部 91 年 4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10012048 號函，贊同財政部 91 年 3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1666 號函釋意見，顯已牴觸憲法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及不符實質課稅原則，為此提出不同意見及理由，囑卓參並審酌撤銷或變更上開函見解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會 92 年 12 月 12 日中華建會鼎字第 0386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關於財政部前揭函有無牴觸憲法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及不符實質課稅原則部分：案經轉據財政部 93 年 3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1232 號函復略以：「查本部上開函文，係依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房屋稅條例第四條第五項及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等規定，所表示之意見，仍請卓酌。」合先敘明。

（二）關於本部前揭函有無牴觸信託法及其他法律相關條文規定部分：

1. 信託法第 30 條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

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所稱「對受益人負擔債務」，指受託人有依信託行為所定，對受益人給付收益及本金之義務，此與受託人基於信託財產管理人之地位，有依法向稅捐稽徵機關繳納各項稅捐之義務，係屬兩事。又所稱「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乃是對受益人的債務而言，至於對受益人以外第三人（包括公法人）所負之債務，受託人仍應以其自有財產負履行或損害賠償等責任（王志誠著「現代信託法論」，第120頁參照）。另該法第48第1項關於受託人變更時，由新受託人承受原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債務之規定，係揭示在受託人變更而發生承繼之情形，基於信託同一性，原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自應由新受託人概括承受。然而，稅捐債務乃受託人基於繳納義務人對於國家所負擔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非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尚不發生由新受託人承受之問題，並無該條之適用。故倘引據上開二條文作為受託人得不以自有財產繳納地價稅、房屋稅等稅捐債務之依據，恐係誤解法律。

2. 查稅捐客體（如所得等）應歸屬於經濟所有權人而非法律名義上所有權人，亦即對自益信託而言乃委託人，他益信託乃受益人。惟繳納義務人（行為義務人）與稅捐債務人（金錢給付義務人）有別。換言之，稅捐實際負擔者，未必於納稅義務發生時即為繳納義務人，僅稅捐最後歸其負擔。在尚未歸其負擔之前，鑑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對信託財產負管理義務，為簡便徵繳程序，降低稽徵成本，而由受託人為繳納義務人，以維稅捐之徵收，此為土地稅法第3條之1第1項及房屋稅條例第4條第5項規定之由來。惟為期衡平，信託法第39條至第41條定有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支出之稅捐得以信託財產充之，並向受益人求償，以及該受償之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等保障規定，而使稅負最後仍歸實質上取得經濟利益之受益人負擔。此項課稅之設計尚無不妥，且土地稅法及房屋稅條例並未定有受託人未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就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強制執行之例外規定，則受託人自不得主張僅以信託財產為執行之客體。此與海難救助之貨物所有人，僅以救助之貨物負「有限責任」，以及限定繼承之繼承人僅以繼承之財產，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負清償責任之情

形，尚屬有間；且亦與信託財產具獨立性及同一性（或稱物上代位性），並無關連。

3. 民法第 272 條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揆諸上開規定，連帶債務之成立係以數人對於債權人負同一債務為要件。而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之地價稅或房屋稅依土地稅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及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5 項，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亦即受託人乃是單獨負擔稅捐債務，並非與他人（如他益信託之委託人或自益信託之受益人）負連帶責任。從而，受託人對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因管理信託財產所應支付之該項稅捐，如引用上開條文之規定，主張其不負連帶清償責任，而僅須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繳納義務，亦屬誤會。4、綜上所述，旨揭本部函意見與信託法第 30 條及第 48 條等相關條文之規定並無牴觸。

2. 【法務部 96 年 5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60016978 號】

要旨：關於信託法第 30 條規定尚非屬強制或禁止之規定，然而學產土地租賃契約並非為效，惟該租賃契約之約定既已逾越信託本旨之規定意旨，似乎應予刪除或修正為宜。

主旨：關於所詢貴部辦理學產土地標租案，於投標須知與契約中規定承租人應辦理信託工作，其內容是否與信託法第 30 條相牴觸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 96 年 4 月 26 日部授教中（總）字第 0960567158 號書函。

二、按信託者，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下稱本法）第 1 條規定參照）。其所稱「信託本旨」，係指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及信託制度本來之意旨（本法第 1 條立法理由參照）。準此，受託人係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對於信託財產之增減既不承受其利益，亦不負擔任損失，故本法第 30 條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本件疑義所涉貴部辦理學產土地標租，於招標須知第 23 條第 1 項及租賃契約第 7 條第 1 項載明：「為確保興建完工之建物在租賃期間屆滿時依租賃契約約定順利移轉登記為國有或辦理滅失登記之目的，得標人應強制將地上建物信託予中華民國境內合法金融機構。受託金融機構基於信託關係應

概括承受與履行得標人依租賃契約之全部權利義務。」上開後段之約定，使信託關係之受託人取代委託人（承租人）與受益人（出租人）另件已成立之租賃關係中之承租人地位，其應履行之責任顯已逾越信託財產之限度，非屬原信託關係之信託本旨，不符本法第1條及第30條之規定意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4月18日金管銀（四）字第09600120830號函就此所示見解，本部敬表贊同。

- 三、次按民法第71條、第111條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所謂「強制規定」者，指命令當事人應為一定行為之法律規定；所謂「禁止規定」者，指命令當事人不得為一定行為之法律規定（王澤鑑著，民法總則，82年9月13，第234頁參照）。準此，本法第30條規定尚非屬強制或禁止之規定（縱係強制禁止規定，原法律行為亦非全部無效），從而本件學產土地租賃契約並非為效，惟該租賃契約第7條第1項後段之約定既已逾越信託本旨，不符本法第1條及第30條之規定意旨，似仍應予刪除或修正為宜。至其修改之方式，由原租賃契約之當事人雙方互相表示意思一致並載明於書面即可（民法第153條、第422條規定參照）。

【裁判】

3.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462號民事判決】

要旨：受益人依信託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因而對於受託人固有信託利益給付請求權存在，惟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復為同法第三十條所明定；是以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應負履行責任時，似僅能命其於信託財產之限度內為之。原審遽命上訴人個人財產負無限履行責任，而非命於信託財產之限度內為之，復未說明何以命上訴人以個人財產負履行責任之理由，是否合於信託法第三十條規定之意旨？非無再詳為推求之必要。

【相關文獻】

1. 謝哲勝，〈受託人權利義務及責任〉，《月旦法學》，第65期，2000年10月，頁114-136。

第 31 條（帳冊與信託財產目錄）

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

受託人除應於接受信託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外，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

【裁判】

1. 【最高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270 號判決】

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為信託法第 1 條、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1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信託投資公司得經營左列信託資金：一、由信託人指定用途之信託資金。二、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信託投資公司對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得以信託契約約定，由公司負責賠償其本金損失。信託投資公司對應賠償之本金損失，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確實評審，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由公司以特別準備金撥付之。前項特別準備金，由公司每年在信託財產收益項下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提撥。信託投資公司經依規定十足補撥本金損失後，如有剩餘，作為公司之收益；如有不敷，應由公司以自有資金補足。」，復為行為時銀行法第 110 條明文。依前揭規定，信託投資公司（即受託人）經營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應將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分別結算損益，倘信託財產結算後，如有剩餘，則作為公司（即受託人）之收益，如有不敷，則由公司以自有資金補足。至於判斷信託財產有剩餘或不敷，應以實際經營信託之盈餘或虧損而定。亦即信託投資公司（即受託人）運用信託資金之收入，減除支付予受益人之收益分配金及相關成本費用後，乃信託投資公司本身經營信託之盈餘或虧損。若信託投資公司（即受託人）對屬於受益人之「信託資金運用收入」，以其中之證券買賣、短期票券及轉投資股利等收入，主張應有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42 條免稅之適用，不列入「信託資金運用收入」；再將支付予受益人之收益分配金為應稅項目，全數列為「信託資金運用成本」，二者相減申報其本身（即受託人）之收益或虧損。則無異於信託投資公司（即受託人）不僅得就非其本身之收益主張免稅權利，且主張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42 條規定，則可能致使其信託資金運用實際上係盈餘，而因其將證券買賣、短期票券及轉投資股利等收入，不列入「信託資金運用收入」，造成形式上虧損，且更進一步，主張以自有資金彌補，列為本身之損失，該實際上盈餘而因適用法令不當，造成形式上虧損之結果，與實質課稅原則及銀行法、信託法之前揭規定立法意旨顯然不相符。故「信託財產運作」項下之損益與「自有財產經營」所

生之損益不得混淆處理，以免將「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實質上混同而違背銀行法及信託法之前揭規定。

2.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649 號判決】

四、惟本院按：判決不備理由者，當然違背法令；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其理由；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為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209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 項所明定。準此，行政法院為原告敗訴之判決，而其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有未記載於判決理由項下者，即為判決不備理由，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次按信託業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固為信託業法第 31 條所定。惟同法第 60 條前段規定：本法施行前依銀行法設立之信託投資公司應於 89 年 7 月 21 日起 5 年內依銀行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申請改制為其他銀行，或依本法申請改制為信託業。本案行為時係在信託業法施行前，故依當時之銀行法規定，非不得經營保本保息之業務。又原處分及原判決所稱之代為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是否即指保本保息之信託資金，關係該信託資金之性質，將影響有無所得稅法上免稅規定之適用，自有查明之必要。原判決未就此查明並敘明認定理由，已嫌疏漏。次查上訴人在原審一再主張上訴人與信託人間之信託契約有保本保息之約定，故信託人之利息收益係屬於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故有虧損時，由上訴人負擔；有盈餘時，上訴人給付信託人利息，餘歸上訴人，足證上訴人係自負風險之實際投資者，與銀行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由信託人指定用途之信託資金」係以信託人名義從事證券交易，關於交易所得完全歸於信託人，受託人僅得因受託行為所得之報酬不同。又依銀行法第 110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信託投資公司經依規定十足補撥本金損失後，如有剩餘，作為公司之收益」，指明係作為公司之收益。財政部 87 年 6 月 2 日臺財稅字第 871944946 號函釋將銀行法第 110 條第 5 項前段所稱「公司收益」，限制為「信託報酬收入」，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且該函釋亦未提及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運用在證券買賣、短期票券及轉投資等所取得之收入，是否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42 條，及何故無上開免稅等優惠規定之適用等語。果其所述屬實，則在信託投資公司未依信託業法第 31 條及第 60 條規定改制為符合法定之信託業（即信託業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之前，關於現行信託投資公司確定用途信託基金之性質，似與銀行定期存款類似，其資金之運用應由信託投資公司自行決定其運用方式及投資標的，並完全負擔本金損失之情況下，能否認上訴人僅係受託經營運用資金，其本身並非證券交易、短期票券利息之收入及股利收入之實際投資者，而無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42 條規定

之適用，尚有研究斟酌之餘地。次按銀行法第 111 條第 1 項固規定，信託投資公司應就每一信託戶及每種信託資金設立專帳，並應將公司自有財產與受託財產，分別記帳，不得流用。惟受託基金與自有資金分設專帳之結果，係如何導出信託投資收益無所得稅法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稅、短期票券利息分離課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等優惠規定適用之論據，殊欠明瞭。原審對上述重要之攻擊方法未於判決理由項下詳加論述並說明其法律之依據，更未說明未予採納之理由，原判決遽以信託財產依法應與自有資金分別管理，不得流用，即無上開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稅等優惠規定適用，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上訴論旨，執前述理由，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適用不當、理由不備等違背法令情事，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查明事實後另為適法之判決。以昭公允。

【相關文獻】

1. 謝哲勝，〈受託人權利義務及責任〉，《月旦法學》，第 65 期，2000 年 10 月，頁 114-136。

第 32 條（委託人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之閱覽等權利）

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並得請求受託人說明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

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

【相關文獻】

1. 王志誠，〈信託財產運用同意權之探討〉，《月旦法學》，第 90 期，2002 年 11 月，頁 50-64。

第 33 條（承繼占有之瑕疵）

受託人關於信託財產之占有，承繼委託人占有之瑕疵。

前項規定於以金錢、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為給付標的之有價證券之占有，準用之。

【相關文獻】

1. 謝哲勝，〈受託人權利義務及責任〉，《月旦法學》，第 65 期，2000 年 10 月，頁 114-136。
2. 葉裕州，〈信託財產特性之探討 -2-〉，《現代地政》，第 297 期，2006 年 3 月，頁 8-11。

第 34 條（受託人不得享有信託利益）

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

【行政函釋】

1. 【內政部 99 年 1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0130 號】

要旨：信託法第 35 條第 2 項係規範受託人如具有繼承等法定原因取得信託財產上之權利時，不適用該條第一項之禁止規定，與同法第 34 條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之規定屬二項不同規範，因此受託人因繼承成為信託財產之受益人時，仍不得准予辦理取得受益權之信託內容變更登記

主旨：有關受託人因繼承成為信託財產之受益人，得否依信託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並排除同法第 34 條之規定，准予受理信託內容變更登記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貴處 98 年 10 月 8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8327044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函准上開法務部函略以：『按信託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信託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一、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同法第 34 條規定：「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依來函所述，本件依遺產分割協議書分配結果辦理，則該信託財產之受益人、受託人與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即成為同一人，且無其他共同受益人，顯已違反上開規定（本部 91 年 10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10036555 號函參照，另參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七年度訴字第 00734 號判決）。另按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前項規定，於受託人因繼承、合併或其他事由，概括承受信託財產上之權利時，不適用之。於此情形，並準用第十四條之規定。」係規範受託人取得信託財產上之權利，如具有繼承等法定原因時，不適用該條第一項之禁止規定。此項規定

與本案受託人得否因繼承取得受益權之情形無涉，且與前揭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者，係屬二事。』，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是本案應否准受理信託內容變更登記。

2. 【內政部 94 年 10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3723 號】

說明：一、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受託人雖取得該權利標的之財產權，其權利亦不因混同而消滅。」、「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受託人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一、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二、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三、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分為信託法第 1 條、第 9 條、第 14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按民法第 762 條規定：『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同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之利益者，不在此限。』又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實質上乃為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獨立之特殊財產。……債權人兼抵押權人身分…法理上固無不可，惟在受託期間，是否會置信託財產利益與受託人自身利益於可能衝突立場，以及是否會妨礙其他債權人權利之行使，宜請…本於權責依法審酌。」前經法務部 91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10030114 號函釋在案，合先說明。

二、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藍○○因個人財產管理之需要，將已設定抵押予陳○○之不動產旋即以信託方式委託陳○○管理處分（出售）信託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由陳○○以受託人身分管理該項不動產，參依上開規定，其權利不生混同問題，至陳○○兼具抵押權人之身分是否會置信託財產利益與受託人自身利益於衝突或妨害其他債權人權利之行使，尚非登記機關審認範圍，是同意依所擬乙案「如受託人於登記申請書內切結所受託之信託財產利益與受託人利益確無衝突，則可准其辦理信託登記。」意見辦理。

3. 【內政部 94 年 10 月 6 日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28950 號】

說明：一、略。

二、本案經轉據法務部 94 年 9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40034383 號函復如附件，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三、鑑於信託為私法行為之一種，應尊重當事人的意思，故申辦土地權利信託登記，雖以公定信託契約書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惟倘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所約定之主要信託條款，因受限於公定信託契約書中「信託條款」欄之篇幅而無法盡載，尚需另附信託契約書(私契)方能貫徹信託本旨或達信託目的者，登記機關於受理登記時，自應依另附之信託契約書所約定之事項條款予以審查。

四、至本件受託人申辦信託財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依土地及建築物信託契約書之記載，信託不動產總金額為新台幣參佰伍拾肆萬肆仟元整，惟當事人卻持有贈與稅免稅證明書，是否符合稅法相關規定，請另洽稅捐稽徵機關。

4. 【法務部 94 年 9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40034383 號】

主旨：關於信託登記條款約定受益人為委託人，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人得否為受託人之一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 94 年 8 月 3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0906 號函。

二、按「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及「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分別為信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4 條、第 65 條及第 66 條所明定。準此，信託關係消滅時歸屬權利人依法視為受益人，則本件依委託人與受託人間訂立之信託契約書記載，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之孳息受益人為初厚德(即委託人)，而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原本受益人為歸屬權利人初長燁(即受託人之一)，則上開記載之信託行為有否本法第 5 條第 1 款所定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之情形？仍須依是否違反本法第 34 條規定加以判斷。

三、承上，該條立法意旨係受託人為負有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義務之人；受益人為享有信託利益之人，如受託人兼為同一信託利益之受益人，則其應負之管理義務將與受益權混為一體，易使受託人為自己之利益而為違背信託本旨之行為，故為貫徹本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原則上受託人不得兼為受益人，更不得假管理或處分財產之便，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

(參照本部 91 年 11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10042147 號函)。本件依信託契約所載受託人之一為歸屬權利人，而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歸屬權利人前，依前開規定以歸屬權利人(即受託人)視為受益人，惟依來函所附當事人信託契約書所載，受託人享有信託財產之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本金受益人)，因此，受託人享有之信託利益幾乎等於信託財產，與本法第 34 條及第 1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又貴部建議應依當事人信託契約之約定，以初厚德及初長燁為共同受益人之意見，因受託人享有之信託利益幾乎等於信託財產，且本件依當事人信託契約書所載受益人有二(初厚德為孳息受益人，初長燁為本金受益人)，惟於土地及建築物信託契約書中，僅記載受益人為初厚德，二者間之記載並不一致，有否遺漏或違誤？建議貴部再予查明。再者，本件受託人申辦信託財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依土地及建築物信託契約書之記載，信託不動產總金額為新台幣參佰伍拾肆萬肆仟元整，惟當事人卻持有贈與稅免稅證明書，依稅法相關規定，本件在課稅上尚有疑義，建議另徵詢財政部表示意見。

5. **【法務部 94 年 7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40023735 號】**

要旨：關於信託財產歸屬人之一得否為受託人疑義。

主旨：關於信託財產之歸屬人之一得否為受託人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 94 年 6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5067 號函。

二、按「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及「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分別為信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4 條、第 65 條及第 66 條所明定。準此，信託關係消滅時歸屬權利人依法視為受益人，則本件委託人與受託人間訂立之信託契約記載，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雖為受託人與另一歸屬權利人，然該項記載之信託行為有否本法第 5 條第 1 款所定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之情形？仍須依有否違反本法第 34 條規定加以判斷。

三、承上，該條立法意旨係受託人為負有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義務之人；受益人為享有信託利益之人，如受託人兼為同一受託利益之受益人，則其應負之管理義務將與受益權混

為一體，易使受託人為自己之利益而為違背信託本旨之行為，故原則上，受託人不得兼為受益人，更不得假管理或處分財產之便，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本件受託人與另一人雖為共同歸屬權利人（視為共同受益人），惟依來函所附資料，受託人享有歸屬比例為 672/10000，另一歸屬權利人則為 1/10000（全部信託財產為土地 673/10000），故歸屬權利人間（視為共同受益人）之受益比例顯不相當，已違反本法第 34 條之規定（參照本部 91 年 11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10042147 號函）。

6. 【法務部 91 年 10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10036555 號】

要旨：關於土地權利信託契約書之信託條款記載，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為受託人因違反信託法之規定，地政機關對於已受理之信託登記得否辦理塗銷登記疑義乙案

主旨：關於土地權利信託契約書之信託條款記載，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為受託人因違反信託法之規定，地政機關對於已受理之信託登記得否辦理塗銷登記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台內中地字第○九一○○一三九五八號函。

二、本件依來函所述，信託財產業已登記為受託人所有，故登記機關如僅逕予塗銷信託登記而未塗銷其所有權移轉登記，則該財產權在外觀上將成為受託人之自有財產，縱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仍有信託關係之存在，惟並不能以其信託對抗第三人。本件地政機關如認登記違法而欲予塗銷，須一併塗銷其所有權移轉登記，而不能僅塗銷其信託登記。合先敘明。

三、按「信託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一、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分別為信託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十四條所明定。本件委託人與受託人間訂立之信託契約記載，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為受託人，且無其他共同受益人，已違反上開規定（另參照本部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法律字第○二一七五五號函）。

四、查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錯誤或遺漏時，應申請更正登記。登記機關於報經上級地政機關查明核准後更正之（第一項）。前項登記之錯誤或遺漏，如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上級地政機關得授權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第二項）。」故違反本條規定時，登

記機關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或依授權逕行更正登記，屬「更正登記」事項。另依行政法院八十一年度判字第一一六九號裁判認為，除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四條所定登記錯誤或遺漏，係因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而依規定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准或授權由登記人員逕為更正之情形外，不得以發現登記之原因有瑕疵，逕為塗銷登記。否則同規則第七條所指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非有法律上原因，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者，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即無適用之可能。

五、至於本件違反信託法規定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及信託登記，登記機關得否依職權逕予辦理塗銷登記乙節？按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如純屬登記機關之疏失而錯誤之登記，於第三人取得該土地權利之新登記前，登記機關得於報經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核准後塗銷之。另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九號解釋「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機關既應就所提自耕能力證明書為形式上的審查，則其於登記完畢後，經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查明承受人不具備自耕能力而撤銷該自耕能力證明書時，其原先所有權移轉登記所據『具有自耕能力』之事由，已失所附麗，原登記機關自得撤銷前此准予登記之處分，逕行塗銷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準此，上述情形是否屬於同規則第七條所指「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之規定，而登記機關得逕予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及信託登記，宜請貴部本於職權依法審認之。

7. 【法務部 91 年 11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10042147 號】

主旨：關於地政士陳○蓮君代辦王○偉與王○○兒君間之信託登記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 91 年 10 月 16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16013-1 號函。

二、按信託法第 34 條規定：「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其立法理由係因受託人為負有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義務之人；受益人為享有信託利益之人，如受託人兼為同一受託利益之受益人，則其應負之管理義務將與受益權混為一體，易使受託人為自己之利益而為違背信託本旨之行為，故原則上，受託人不得兼為受益人，更不得假管理或處分財產之便，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合先敘明。三、又信託行為中訂定，信託關係存續期中，信託財產孳息由特定受益人享有，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原本由其他受益人享有之情形，該享有信託財產孳息之人，稱為「孳息受益人」；享有信託財產原本之人，稱為「原

本受益人」。本件受託人係委託人之母親，就信託本旨而言，應無脫法行為之意圖，且受託人僅為孳息為受益人中之一人，其雖享有孳息利益之百分之九十九，惟尚無受益比例顯不相當問題(參照附件之土地登記申請書，本件之孳息受益權利價值為新台幣陸拾參萬貳仟壹佰玖拾玖元整，本金受益權利價值則為新台幣壹佰陸拾參萬貳仟陸佰參拾肆元整)。至信託法第 34 條但書中之「他人」，自包括委託人以自己為受益人之情形在內。

8. 【財政部賦稅署 91 年 10 月 25 日台稅三發字第 0910456298 號】

主旨：有關信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其所有權之歸屬一案。

說明：二、查所有權與利益分立原則及信託財產獨立之原則，為信託法之重要立法原則，上述立法原則即表現於該法第 1 條、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第 34 條、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至第 14 條，上述規定亦屬我國民法有關不動產所有權之特別規定，故 90 年 6 月 13 日乃配合信託法規定而修正公布土地稅法增訂第 3 條之 1，對於信託土地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及其應納地價稅之計徵方式予以明定。由於上述係屬配合信託財產所有權之特殊性質而新增之法律規定，有關土地稅稅籍建檔相關之資訊處理作業，自宜配合予以規範。

三、依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乃考量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土地名義上已為受託人所有，且受託人對信託土地負有管理義務，而地價稅、田賦乃信託土地於管理期間之必要支出，爰明定以受託人為該信託土地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惟此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之信託土地因具有獨立性，而與受託人自有土地及委託人自有土地均屬有別，故宜分別設立稅籍建檔。

四、另我國地價稅之計徵，係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合併歸戶適用累進稅率課徵，考量信託土地所有權與利益分立之特性，並避免委託人藉信託規避地價稅之累進稅率課徵，爰於同條第 2 項，明定信託土地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應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第 16 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再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信託土地與委託人名下自有土地)應納之地價稅。但他益信託，如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且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則該信託土地應與受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

算地價總額，依第 16 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再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信託土地與受益人名下自有土地)應納之地價稅。

五、有關土地因信託行為成立而由委託人移轉與受託人，其土地稅籍資料之建檔釐正及應納地價稅額之計算，惠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9. 【內政部 88 年 7 月 12 日 (88) 台內地字第 8807892 號】

要旨：關於已辦理信託登記之土地，受託人以部分信託土地再辦理信託登記，登記機關應否受理疑義

主旨：關於已辦理信託登記之土地，受託人以部分信託土地再辦理信託登記，登記機關應否受理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八八地一字第一八二〇六號函轉貴府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八八府地籍字第〇六二二二四號函辦理。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法(88)律字第〇二一七五五號函略以：「(一)按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乃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間所存在之一種財產權為中心之法律關係(本法第一條立法理由一參照。)受託人既基於信賴關係管理他人之財產，自須依信託行為所定意旨，積極實現信託之目的(本法第二十二條立法理由一參照)。依本法第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並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故消極信託並非我國信託法所認定之信託。準此，以清償債務為目的所為之消極信託，似非本法之所許，合先敘明。(二)次按，信託財產有其獨立性，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惟並非其自有財產，係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本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立法理由一依參照)，且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故受託人似不宜自為委託人而將委託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再為信託。(三)再按，本法第三十四條前段規定：『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受託人為負有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義務之人；受益人為享有信託利益之人，如受託人兼為同一受託利益之受益人，則其應負之管理義務將與受益權混為一體，易使受託人為自己之利益而違背信託本旨之行為，故原則上，受託人不得兼為受益人，更不得假管理或處分財產之便，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

益(本法第三十四條立法理由一參照)。(四)綜上所述，本件受託人以部分信託土地再辦理信託登記，宜請參酌前述意見審酌之。另依本法規及信託法理，委託人將其財產權移轉，涉及贈與稅、土地增值稅等稅捐之課徵，宜請一併注意有關稅法之規定。」

三、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四、檢還原附件全乙份。

【相關文獻】

1. 王文字，〈信託法原理與商業信託法制〉，《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29卷第2期，2000年1月，頁309-416。
2. 王文字，〈信託法原理與信託業法制〉，《月旦法學》，第65期，2000年10月，頁24-35。
3. 蕭仲達，〈淺談信託之意義〉，《稅務》，第1798期，2001年9月、10月，頁14-16。
4. 葛克昌，〈信託行為與實質課稅原則〉，《月旦法學》，80期，2002年1月，頁26-31。
5. 方嘉麟，〈利害關係人交易問題探討——兼論信託財產運用之限制〉，《月旦法學》，第90期，2002年11月，頁8-33。
6. 李禮仲、張大為，〈日本信託法修正對我國信託法修正之啟示〉，《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72期，2009年12月，頁123-158。

第35條（轉為自有財產之限制及效果）

受託人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

- 一、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
- 二、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
- 三、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

前項規定，於受託人因繼承、合併或其他事由，概括承受信託財產上之權利時，不適用之。於此情形，並準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受託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使用或處分信託財產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除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並得請求將其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於受託人有惡意者，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

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行政函釋】

1. 【法務部 99 年 6 月 22 日法律字第 0999022519 號】

要旨：關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兼具抵押權人地位，將擔保債權金額增加，就其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本質上為抵押權之再取得，因有利益衝突之情事，受託人應有信託法第 35 條第 1 項之適用，以貫徹該法之忠實義務。

主旨：有關抵押權人（受託人）會同受益人（即委託人）申辦抵押權權利價值變更登記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 99 年 5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4807 號函。

二、按信託法（下稱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受託人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一、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二、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三、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此係規範受託人之忠實義務，以避免受託人在「信託關係存續中」圖謀自身或第三人利益，而有利益衝突之情事。雖債務人將其前已設定抵押於債權人之不動產，信託予該債權人為管理或處分，尚無違反信託法第 35 條之問題（本部 91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10030114 號及 97 年 2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0402 號函參照）；惟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兼具抵押權人地位，將擔保債權金額增加，就其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本質上為抵押權之再取得（土地登記規則第 115 條第 2 項參照），因有利益衝突之情事，受託人應有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之適用，以貫徹其忠實義務。

三、至於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 1 款所稱「依市價取得者」之意涵為何乙節，此係指受託人就信託財產取得之利益，應同於一般交易市場所為之交易般支付相當之對價或利益，亦即兩者間應具公平且適足之對價關係（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重訴字第 704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受託人是否具備「依市價取得者」，仍須就個案具體事實而定。從而，本件當事人之抵押權利益價值變更登記是否符合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除外規定及如何申辦登記，仍請參酌上述說明本於權責自行審認。

2. 【法務部 98 年 12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80048935 號】

要旨：關於遺產之分配依遺產分割協議書之分配結果辦理，若該信託財產之受益人、受託人與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即成為同一人，並且無其他共同之受益人，明顯已違反信託法之規定，另，信託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與本案受託人得否因繼承取得受益權之情形無涉，且與

前揭同法第34條規定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者，係屬二事，因此，申請人主張因繼承而取得原歸屬權利人之信託利益，得不受信託法第34條規定之限制

主旨：關於受託人因繼承成為信託財產之受益人，得否依信託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並排除同法第34條規定，准予受理信託內容變更登記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部 98 年 11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940 號函。

二、按信託法第5條第1款規定：「信託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一、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同法第34條規定：「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依來函所述，本件依遺產分割協議書分配結果辦理，則該信託財產之受益人、受託人與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即成為同一人，且無其他共同受益人，顯已違反上開規定（本部 91 年 10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10036555 號函參照，另參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00734 號判決）。

三、另按信託法第35條第2項：「前項規定，於受託人因繼承、合併或其他事由，概括承受信託財產上之權利時，不適用之。於此情形，並準用第十四條之規定。」係規範受託人取得信託財產上之權利，如具有繼承等法定原因時，不適用該條第1項之禁止規定。此項規定與本案受託人得否因繼承取得受益權之情形無涉，且與前揭同法第34條規定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者，係屬二事，故來函所提，申請人主張因繼承而取得原歸屬權利人之信託利益，得不受信託法第34條規定限制乙節，顯屬誤解，併予敘明。

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4月1日金管證四字第09800104861號】

要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進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時，如擬向基金保管機構辦理短期借款，應符合有關規定並載明於信託契約

主旨：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向基金保管機構借款，應配合辦理事項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採用短期借款作為流動性之支應機制時，除應依本會 97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514 號函說明二辦理外，並應符合信託法第35條規定，若擬向基金保管機構借款或因該借款致保管機構得於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者，應於信託契約載明；已經本會核准或生效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向基金保管機構借款而修改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者，應經受益人會議同意。

4. 【法務部 97 年 2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0402 號】

要旨：已辦理信託登記之同一不動產標的受託人，如身兼擔保物提供人及抵押權人之身分設定登記抵押權，尚無違反信託法轉為自有財產之限制及效果之規定，至得否辦理登記則屬土地登記行政管理事宜

主旨：關於函詢已辦妥信託登記之同一不動產標的受託人，同時以擔保物提供人兼抵押權人身分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部 97 年 1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5661 號函。

二、查本部 96 年 10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30552 號函表示略以：

「本案受託人於信託財產上取得抵押權，如無該項除外規定情形之一者，顯已違反前述規定，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除得準用信託法第 23 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或回復原狀外，並得請求將其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於受託人有惡意者，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信託法第 35 條第 3 項）。…至貴部是否以違反信託法第 35 條規定為由否准受理登記，乃屬土地登記行政問題，仍請本於權責酌處。」詳言之，上開案例已有利益衝突之情形而違反信託法第 35 條，惟因違反該條之法律效果並非無效，僅負私法上損害賠償責任，至行政機關受理登記與否，應視土地登記之相關法令而定。另本部 91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10030114 號函則係認為債務人將前已設定於抵押於債權人之不動產，再信託予該債權人管理或處分，尚無違反信託法第 35 條之問題，而債權人兼抵押權人身分，法理上固無不可，惟應考慮在受託期間，是否置信託財產利益與受託人自身利益於可能衝突立場（如雙方有無約定信託期間受託人不行使其債權人之權利，不自信託財產收取利息或本金，不聲請拍賣抵押物等），以及是否會妨礙其他債權人權利之行使等問題。

三、承前所述，本部前開二函乃針對是否違反信託法第 35 條及違反該條之法律效果予以說明，至來函所詢當事人得否辦理登記、是否切結後准其登記或切結內容為何等節，均屬土地登記行政管理事宜，請本於權責衡酌之。

5. 【法務部 96 年 10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60030552 號】

要旨：受託人以已辦妥信託登記之同一不動產標的同時提供擔保及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得準用信託法請求損害賠償或回復原狀外，將其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

主旨：有關函詢受託人得否以已辦妥信託登記之同一不動產標的，同時以擔保物提供人兼抵押權人身分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 96 年 8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9350 號函。

二、按本部 91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10030114 號函係認為債務人將前已設定抵押於債權人之不動產，再信託予該債權人為管理或處分，尚無違反信託法第 35 條之問題，與本案係先辦理信託後，再由受託人設定抵押權於自己，乃屬二事。又依信託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受託人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準此，本案受託人於信託財產上取得抵押權，如無該條項除外規定情形之一者，顯已違反前述規定，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除得準用信託法第 23 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或回復原狀外，並得請求將其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於受託人有惡意者，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信託法第 35 條第 3 項)。又就信託財產而言，受託人為形式所有權名義人，非為代理人，核與民法第 106 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規定無涉。至貴部是否以違反信託法第 35 條規定為由否准受理登記，乃屬土地登記行政問題，仍請本於權責酌處。

6. 【內政部 94 年 10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3723 號】

說明：一、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受託人雖取得該權利標的之財產權，其權利亦不因混同而消滅。」、「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受託人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一、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二、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三、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分為信託法第 1 條、第 9 條、第 14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按民法第 762 條規定：『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同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之利益者，不在此限。』又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實質上乃為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獨立之特殊財產。……債權人兼抵押權人身分…法理上固無不可，惟在受託期間，是否會置信託財產利益與受託人自身利益於可能衝突立場，以及是否會妨礙其他債權人權利之行使，宜請…本於權責依法審酌。」前經法務部 91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10030114 號函釋在案，合先說明。

二、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藍○○因個人財產管理之需要，將已設定抵押予陳○○之不動產旋即以信託方式委託陳○○管理處分（出售）信託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由陳○○以受託人身分管理該項不動產，參依上開規定，其權利不生混同問題，至陳○○兼具抵押權人之身分是否會置信託財產利益與受託人自身利益於衝突或妨害其他債權人權利之行使，尚非登記機關審認範圍，是同意依所擬乙案「如受託人於登記申請書內切結所受託之信託財產利益與受託人利益確無衝突，則可准其辦理信託登記。」意見辦理。

7.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92 年 3 月 25 日重建住字第 0920005348 號】**

主旨：有關台北市政府函詢震損建物原起造人變更為建築經理公司是否違反九二一震災相關法令乙案，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署 92 年 3 月 12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22903988 號函。

二、按合法建築物因震災毀損者，得由原建築物所有人檢具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在不超過原建築基地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原則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提出重建之申請，「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原建築物所有人得於其建築物因震災毀損後，申請原地重建，合先敘明。

三、本案部分建築物起造人依「信託法」，將其土地信託予建築經理公司，依該法規定，受託人固可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惟依該法第 35 條規定，受託人對該受託財產，除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或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或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外，不得轉為自有財產或予以設定或取得權利。故有關申請變更起造人為建築經理公司，如不涉及影響委託人建物及其土地產權之權益，在不抵觸上開規定及信託本旨與暫行條例之規定並不相違背之情形下，主管建築機關似可本於權責自行裁量。

8. **【財政部賦稅署 91 年 10 月 25 日台稅三發字第 0910456298 號】**

主旨：有關信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其所有權之歸屬一案。

說明：二、查所有權與利益分立原則及信託財產獨立之原則，為信託法之重要立法原則，上述立法原則即表現於該法第 1 條、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第 34 條、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九條至第 14 條，上述規定亦屬我國民法有關不動產所有權之特別規定，故 90 年 6 月 13 日乃配合信託法規定而修正公布土地稅法增訂第 3 條之 1，對於信託土地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及其應納地價稅之

計徵方式予以明定。由於上述係屬配合信託財產所有權之特殊性質而新增之法律規定，有關土地稅稅籍建檔相關之資訊處理作業，自宜配合予以規範。

三、依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乃考量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土地名義上已為受託人所有，且受託人對信託土地負有管理義務，而地價稅、田賦乃信託土地於管理期間之必要支出，爰明定以受託人為該信託土地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惟此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之信託土地因具有獨立性，而與受託人自有土地及委託人自有土地均屬有別，故宜分別設立稅籍建檔。

四、另我國地價稅之計徵，係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合併歸戶適用累進稅率課徵，考量信託土地所有權與利益分立之特性，並避免委託人藉信託規避地價稅之累進稅率課徵，爰於同條第 2 項，明定信託土地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應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第 16 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再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信託土地與委託人名下自有土地)應納之地價稅。但他益信託，如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且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則該信託土地應與受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第十六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再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信託土地與受益人名下自有土地)應納之地價稅。五、有關土地因信託行為成立而由委託人移轉與受託人，其土地稅籍資料之建檔釐正及應納地價稅額之計算，惠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9. 【法務部 91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10030114 號】

主旨：關於委託人得否以已辦妥設定抵押權或質權予銀行之財產權，再交付予該銀行信託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 91 年 7 月 24 日台財融(四)字第 0918011259 號函。

二、按民法第 762 條規定：「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又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實質上乃為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獨立之特殊財產。本件華南商業銀行之客戶因其個人財產管理之需要，擬以其前已設定抵押權予該行之不動產，交付信託予該行，由該行以受託人身分管理該項不動產之情形，若該抵押權之存續，

於該行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依上開民法第 762 條但書規定，其權利不因混同而消滅。復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該抵押權既屬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項不動產之權利，則該行若因委託人(債務人)債務不履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依信託法上開但書規定，自無不可。另信託法第 14 條未將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之情形納入，乃因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原則上不得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參照該法第 35 條第 1 項)，故本不生混同問題，惟受託人如係因繼承、合併或其他事由，概括承受信託財產(所有權)上之其他物權時，則得準用同法第 14 條之規定(參照該法第 35 條第 2 項)，併予敘明。

三、次按實務上所稱「讓與擔保」，係指債務人為擔保其債務，將擔保物所有權移轉與債權人，而使債權人在不超過擔保之目的範圍內，取得擔保物所有權者而言(參照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104 號判例)。準此，「讓與擔保」乃財產所有人(債務人)為提供財產受讓人(債權人)債權之擔保而設，與「信託」係財產所有人(委託人)為自己或自己指定之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而設，二者在本質上即有不同。且讓與擔保之受讓人僅限於保全債權時得行使其權利，與信託受託人負有積極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義務之情形，迥然不同，故讓與擔保尚無適用信託法之餘地。來函所詢本件債權人與受託人為同一人，是否類似讓與擔保乙節，係屬事實認定問題，請貴部參照上開說明依職權審認之。

四、又按信託法第 35 條係有關受託人忠實義務之規定，乃為避免受託人在「信託關係存續中」，圖謀自身或第三人利益而設；至在「設立信託之際」，債務人將其設定抵押於債權人之不動產，信託予該債權人為管理或處分，尚無違反信託法第 35 條之問題。從而，本件華南商業銀行來函所述，委託人將不動產交付信託前，業已將該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該行之情形，與信託法第 35 條規定乃禁止受託人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容有不同。

五、未按本件之受託人為信託業，其得經營之業務種類應經主管機關核定(參照信託業法第 18 條)，並應受主管機關之管理與監督，其以債權人兼抵押權人身分，接受債務人財產權之移轉，擔任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法理上固無不可，惟在受託期間，是否會置信託財產利益與受託人自身利益於可能衝突立場(如雙方有無約定信託期間受託人不行使其債權人之權利，

不自信託財產收取利息或本金，不聲請拍賣抵押物等），以及是否會妨礙其他債權人權利之行使，宜請貴部本於權責依法審酌。

【裁判】

10.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89 年度台抗字第 555 號】

按聲請拍賣抵押物，屬非訟事件，祇須其抵押權已經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雖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惟同項但書規定「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2 項復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亦規定受託人於一定情形下，得於信託財產設定權利，可見信託財產非絕對不得受強制執行，而受託人以信託財產設定抵押權者，亦非當然無效。故受託人如以信託財產設定抵押權，並經依法登記者，債權人於債權屆期而未受清償時，即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至於該抵押權之設定有無瑕疵，債權人能否為強制執行，應由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以資解決，法院不得因該抵押物業經為信託登記，即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本件再抗告人以相對人王大進前提供如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債務人涂錦樹對伊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台幣（以下同）3 億元之抵押權，已依法登記在案，因債務人所負 2 億元債務屆期未清償，乃聲請拍賣前開抵押物，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不動產抵押借款契約書等件為證，板橋地院裁定准予拍賣，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該抵押物係委託人敏偉企業有限公司信託與相對人之財產，已為信託登記，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再抗告人不得聲請拍賣為由，將板橋地院之裁定廢棄，駁回再抗告人在板橋地院之聲請，依首揭說明，即有未合。再抗告意旨，聲明廢棄，非無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並由本院自為裁定，將相對人在原法院之抗告駁回，以期適法。

11.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58 號民事判決】

四、本件應審酌事項為：

- (一) 系爭定存單設定質權之行為是否有效？
- (二) 以系爭定存單設定質權之行為，是否有違信託法第 35 條、證券交易法第 55 條、第 153 條、第 154 條規定？
- (三) 上訴人得否以原法院 93 年度北簡字第 27251 號確定判決之執行名義，就系爭定存單執行所得請求分配？

五、系爭定存單設定質權之行為是否有效？

- (一) 按「借據內印章及作押房契既均屬真正，雖由他人代為立據而除有確切反證外，自應推定為本人授權行為。」、「收據、契約書內之印章為真正時，印章名義人應對該收據、契約書負責，縱該收據、契約書由他人代為立據，除有確切反證外，仍應推定由印章名義人授權而為之。」、「印章由本人或有權使用人使用為常態，被人盜用為變態。證明書上所蓋被上訴人之印章既為真正，倘被上訴人不能舉證證明其係被人盜用，依民事訴訟法第 358 條規定，該證明書即應推定為真正。」、「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 358 條定有明文。又印章由自己蓋用，或由有權使用之人蓋用為常態，由無權使用之人蓋用為變態，故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人，應就此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37 年上字第 8816 號判例、72 年度台上字第 3309 號、74 年度台上字第 461 號、第 2143 號裁判要旨參照。
- (二) 查，匯豐證券公司於 90 年 6 月 28 日因設定權利質權予上訴人之定存單（存單號碼為 23682 號）到期，乃由財務部副理甲○○持該公司章及陳炳林之印章，向上訴人辦理解質手續，並領回上開 23682 號定存單後，再向當時之匯通商業銀行民生分行辦理續存手續，並取得存單號碼 24294 號之定存單（即系爭定存單），嗣由上訴人於「存單質權設定通知書」之質權人欄蓋章後，再由匯豐證券公司向匯通商業銀行民生分行同時辦理設定質權予上訴人，同日將質權設定通知書、質權設定同意書及系爭定存單交由上訴人保管等情，有現券領回申請書、質權設定通知書、質權設定同意書、現券送存申請書附卷可稽（見本院重上更(一)字卷第 23 至第 25 頁）。
- (三) 依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94 年 1 月 13 日國世民生字第 4 號函復本院，略以：匯豐證券公司於 85 年 5 月 28 日與該行（即原匯通商業銀行，現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開始有存單往來，存單約定之印鑑即為所提供定存單上之印鑑，憑印鑑符合原留存式樣即可辦理定存單，系爭定存單係舊存單到期後續存等語（見本院重上字卷(二)第 7 頁），及該銀行檢附存戶匯豐證券公司 87 年 11 月 17 日印鑑卡（核 85 年 5 月 28 日之印鑑卡相符）、82 年 5 月 28 日印鑑卡（見本院重上字卷(二)第 8、33、53 頁）分別載有「本人在貴行開立本帳戶，有關往來之印鑑以下列共壹式，憑壹式有效，支票或取款憑條金額以外記載事項之更改，憑壹式二顆有效」、「委託人對於現有及未來所有存入信託資金之取款及有關指示事項，皆憑下列簽字或印鑑辦理之，除非另有書面更改通知，下列簽字或印鑑應認為繼續有效」等字，而上開印鑑卡上留

存之匯豐證券公司印鑑式樣均相同，可知匯豐證券公司係以上開印鑑卡所留存之二顆印鑑式樣，作為其與匯通商業銀行有效往來之憑證，系爭定存單為舊存單到期後續存，其上所蓋用匯豐證券公司之印文即屬真正有效。上訴人於90年6月28日將系爭質權設定通知書及系爭定存單送請匯通商業銀行辦理質權登記時，經該銀行審核無誤，即出具存單質權設定同意書予上訴人（見原審卷第17、18、45頁、本院重上卷（一）第24、27頁），足證系爭質權設定通知書上所蓋用之匯豐證券公司印文，核與系爭定存單所蓋用之匯豐證券公司印文及上開印鑑卡留存之匯豐證券公司印鑑式樣相符，揆諸前揭說明，應推定系爭質權通知書為真正，則主張系爭質權設定通知書係偽造此變態事實之被上訴人，應就此負舉證責任。

- （四）被上訴人雖主張：匯豐證券公司之董事長已於90年6月26日變更登記為陳謙吉，原董事長陳炳林無權代表匯豐證券公司設定系爭質權，況陳炳林早於90年5月23日死亡，亦無從於90年6月28日代表匯豐證券公司為系爭定存單設質之行為法律行為云云，固據提出陳炳林除戶謄本、匯豐證券公司登記資料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17、22—25頁），並經本院前審向經濟部調取匯豐證券公司90年變更登記事項表3件查明無誤（見本院重上字卷（一）第51—56頁），而堪信為真實。惟查系爭定存單係為舊存單續存，且系爭定存單及質權設定通知書上之印文真正，已如前述，且系爭定存單係於90年6月28日辦理續存手續，並於同日辦妥設定權利質權予上訴人，當時匯豐證券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陳謙吉，如陳謙吉未授權其職員為之，則辦理系爭定存單續存、設質及原定存單解質等之人，自無可能持有匯豐證券之公司章及陳炳林之私章，在同一天辦理多項手續。又依證人即辦理原定存單解質及系爭定存單續存之匯豐證券公司財務部副理甲○○於96年10月24日到院證稱：「（問：『提示本院更一卷第23至29頁現券領回申請書、質權設定通知書、存單質權解除通知書、現券送存申請書、印鑑卡、定期存款存單』上開資料是否你於90年6月28日領回上證七定期存單時所辦理之文件？）陳謙吉的太太陳施雙玉拿匯豐證券公司大小章給我，叫我到中國信託銀行領回到期定期存單，再到匯通銀行換發新的定期存單，新的定期存單拿到後，交給何人或如何處理我不記得」、「（換新的存單需要哪些手續？）去中國信託領回到期的定期存單，持該到期之存單及印鑑章到匯通銀行換發，如公司大小印章，無法攜出至匯通銀行蓋章，則將資料帶回公司用印後，再至匯通銀行換發新的定期存單」、「（90年6月28日取回到期存單換發新存單是否你辦理？）是，是陳謙

吉叫我去辦的」、「（90年6月28日這次換發定期存單，你是持公司大小印章前往辦理或將資料帶回公司用印？）不記得了。換發定期存單都是陳謙吉叫我去辦的，陳炳林擔任匯豐證券公司董事長時，陳謙吉是擔任總經理，換發定期存單也是陳謙吉叫我去辦理的，換發幾次定期存單，不記得了，但不僅一次。陳炳林過世沒幾天我們就知道了」，「（90年6月28日換發新的定期存單時，既知陳炳林已經過世，何以仍使用其印章辦理換發新的定期存單？）因為公司尚未辦理變更登記，故使用原留存印鑑。」、「（90年6月間換發新定期存單陳炳林已過世，陳謙吉是否知悉？）陳謙吉是陳炳林的弟弟，應該知道」、「（匯豐證券公司大小章由何人保管？）陳施雙玉」等語在卷（見本院重上更(一)字卷第72、73頁），是依上開證人甲○○所述，足證匯豐證券公司於90年6月28日換發定期存單並於其上設質時，原董事長陳炳林雖已過世，但因公司尚未辦理變更印鑑手續，故而使用原留存印鑑辦理換發定期存單並設質，而該換發定期存單及設質手續係由匯豐證券公司之負責人陳謙吉囑託證人甲○○辦理，匯豐證券公司大小章則係由陳謙吉之太太陳施雙玉保管及交付，均係匯豐證券公司有權使用之人員，故陳謙吉於擔任匯豐證券公司之董事長後，仍依原留印鑑章辦理定存單解質、續存及質權設定手續，則該印鑑自係由匯豐證券公司授權保管及使用之人蓋用於系爭定存單及質權設定通知書上，自無任何偽造之問題，該設質之行為既與匯豐證券公司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間之約定相符，自屬有效。

(五)次查，上訴人據系爭定存單聲請拍賣質物，經原法院於90年8月30日以90年度拍字第1849號裁定准許在案，因匯豐證券公司未聲明不服而告確定（見原審卷第15、16頁，本院重上卷(二)第43—45頁）；另，上訴人以匯豐證券公司為設質而簽發交付之支票，屆期提示不獲付款，乃訴請匯豐證券公司給付票款，經原法院於93年12月27日以93年度北簡字第27251號判決上訴人勝訴，亦因匯豐證券公司未聲明不服而告確定（見原審卷第56—58頁，本院卷重上字卷(二)第12、13、46—48頁），足證匯豐證券公司對上訴人所主張就系爭定存單為質權設定之事實，已有承認之意思，故設質行為對匯豐證券公司自屬有效。

(六)綜上，系爭定存單之設質為真正，且為匯豐證券公司當時之董事長陳謙仁授權為之，嗣又未否認該設質行為，故系爭定存單之設質，對匯豐證券公司自屬合法有效。

六、以系爭定存單設定質權之行為，是否有違信託法第35條、證券交易法第55條、第153條、第154條規定？

- (一) 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 1 條定有明文。查，系爭定存單為匯豐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55 條第 1 項、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9 條規定，提存於上訴人信託部之營業保證金，上訴人信託部僅係居於保管該營業保證金之地位而已；嗣匯豐證券公司將系爭定存單設定質權予上訴人時，並未將其財產權移轉予上訴人，依上開規定，匯豐證券公司與上訴人間就系爭定存單，並未成立信託關係。是系爭定存單既非信託財產，上訴人於系爭定存單上設定質權，自不受信託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被上訴人所稱系爭設質行為有違信託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云云，即無可採。
- (二) 次按「證券商於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後，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因證券商特許業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對於前項營業保證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證券交易法第 55 條固定有明文。惟此項優先受償權之規定，並未限制其他優先權之設定。況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均得為質權之標的物，此觀民法第 900 條規定自明；且上訴人曾以其他證券商所提存做為營業保證金之定期存單設定質權，經存單銀行辦理質權設定登記後，並檢附定存單、保管憑證等資料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報請核備在案（見原審卷第 47—55 頁）。足見作為營業保證金之定存單並無不得設質之限制，非證券商特許業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對證券商提存之營業保證金，仍得因質權之設定，而對證券商特許業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以外之人享有優先受償之權。查系爭定存單為匯豐證券公司依上開規定所提存之營業保證金，嗣匯豐證券將系爭定存單設定質權予上訴人，以擔保其對上訴人所負債務，揆諸前揭說明，系爭質權與匯豐證券因特許業務所生之債權，同屬優先債權，二者並不衝突，亦不因匯豐證券非因特許業務而積欠被上訴人債務，即影響系爭質權之效力。被上訴人主張匯豐證券就系爭定存單設定質權有違證券交易法第 55 條規定云云，洵無可取。

1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更 1 字第 218 號判決】

- 五、關於被告否准原告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部份：原告固主張系爭土地係屬新莊都市計劃農業區，屬於農業用地，於 89 年 1 月 7 日「移轉時」均作為農業使用，原告亦取得臺北縣林口鄉公所核發之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為自行耕作之農民且承受後仍繼續耕作，並無變更其他用途，應已符合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自應准免徵土地增值稅云云；惟按行為時土

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係規定「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時，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其立法理由乃「配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27 條規定，以便利自耕農民取得農地，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易言之，其立法意旨厥在獎勵自行耕作之農民增購農業用地，以擴大其經營規模，並為確保農業用地移轉後仍為農業使用，是以該條文規定承受人須為自行耕作之農民。財政部 82 年 10 月 7 日臺財稅 821498791 號函釋略以：「陳xx 先生取得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如經查明係第三者利用農民名義購買，應按該宗土地原免徵之土地增值稅額補稅。」該函釋與上揭法條以便利自耕農民取得農地，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之立法意旨相符，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相關案件，自得適用；本件系爭土地由華電公司於 76 年 5 月 29 日向訴外人黃埕堅、黃頤奮購買，於 78 年 6 月間信託登記於訴外人盧顯信名下，嗣華電公司終止與訴外人盧顯信上開信託關係，要求其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伊所指定之第三人即原告名下未果，其遂起訴請求，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88 年度重上字第 279 號民事判決，命訴外人盧顯信將系爭土地全部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華電公司所指定之第三人即原告名下確定；是系爭土地實際所有權人為華電公司，乃其利用農民名義購買登記，並非自行耕作之農民實際購入之農業用地，與上揭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之立法意旨有悖，依實質課稅原則，應無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此與華電公司將購入之系爭土地，基於信託關係，登記於訴外人盧顯信名下或其後終止信託關係，另行指定登記名義人，於私法上是否有效無涉。是原告於承受系爭土地時雖有農政單位核發之自耕能力證明書，惟本件既係第三者華電公司利用農民名義購買登記，依上揭說明，自無農業用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被告據以否准原告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申請，自屬有據。原告上揭主張，尚難採據。

六、關於被告發單課徵系爭 808 及 852 地號土地增值稅之處分，是否適法？

原告主張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係依據 88 年 11 月 30 日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重上字第 279 號判決，將系爭土地由原受託人盧顯信變更為新受託人陳許麗明即原告，且系爭土地之真正所有權人亦經被告調查仍為華電公司所有，則本案系爭土地所有權並未實質、終局地移轉原告，應認並非屬於土地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土地所有權移轉」，不符合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且本件所有權移轉並無獲得土地自然漲價利益者，依司法院釋字第 180 號解釋文意旨，自不得課徵土地增值稅；況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屬信託移轉，在 90 年 6 月 13 日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3 規定增訂前，自有財政部 86 年 8 月 27 日臺財稅第 861913163 號，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而於土地稅法修訂後亦符合該法 28 條之 3 規定；詎被告竟否准原告申請免徵，並發單課徵土地增值稅，於法未合云云；惟查「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

其土地漲價總額徵收土地增值稅。」為土地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於土地增值稅課徵要件具備且無法定應免徵或不應課徵事由時，即應課徵。茲本件原告據以移轉所有權上揭民事判決，係以該案之上訴人兩造間之信託關係，因終止而消滅，本於信託物返還請求權，而判決訴外人盧顯信應將系爭土地全部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訴外人華電公司所指定之被上訴人陳許麗明等情；並非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而是信託關係消滅後，返還信託物；亦非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即委託人）間之所有權移轉，而是受託人移轉所權予第三人；本件情形與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3 規定之各款不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尚有未合（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114 號發回意旨參照）；次查財政部 86 年 8 月 27 日臺財稅第 861913163 號函釋略以：「主旨：有關土地因信託行為成立而委託人移轉與受託人，於土地稅法相關條文配合修正前，其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之核課，可依說明一、二規定辦理。說明：一、土地增值稅部分：土地所有權因信託行為成立，而依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由委託人移轉與受託人者，其權利變更登記原因既為「信託」，與一般土地所有權移轉情形有別，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次移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其原地價之認定，以該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準。二、地價稅部分：……」；該函釋意旨係以土地因信託行為成立而委託人移轉與受託人時，始有其適用；然查，本件如上所述，華電公司係終止與訴外人盧顯信之信託關係，並本於信託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判決訴外人盧顯信應將系爭土地全部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華電公司所指定之原告；並非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而是信託關係消滅後，返還信託物；亦非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即委託人）間之所有權移轉，而是受託人移轉所權予第三人，自屬土地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之「土地所有權移轉」之情形，而應依法課徵土地增值稅，與財政部上揭 86 年 8 月 27 日臺財稅第 861913163 號函釋意旨不同；是原告主張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屬信託移轉，在 90 年 6 月 13 日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3 規定增訂前，自有財政部 86 年 8 月 27 日臺財稅第 861913163 號，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系爭土地所有權並未實質、終局地移轉原告，非屬於土地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土地所有權移轉」，且此移轉並無獲得土地自然漲價利益，自不得課徵土地增值稅云云；均非可採。

【相關文獻】

1. 王文字，〈信託法原理與信託業法制〉，《月旦法學》，第 65 期，2000 年 10 月，頁 24-35。
2. 王文字，〈信託法原理與商業信託法制〉，《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29 卷第 2 期，2000 年 1 月，頁 309-416。
3. ，〈信託行為與實質課稅原則〉，《月旦法學》，80 期，2002 年 1 月，頁 26-31。
4. 羅友三，〈信託設計之稅務問題〉，《月旦法學》，80 期，2002 年 1 月，頁 59-70。
5. 王志誠，〈信託財產運用同意權之探討〉，《月旦法學》，第 90 期，2002 年 11 月，頁 50-64。
6. 方嘉麟，〈利害關係人交易問題探討——兼論信託財產運用之限制〉，《月旦法學》，第 90 期，2002 年 11 月，頁 8-33。
7. 潘秀菊，〈論信託業之賠償責任及請求權人之請求權——評析信託業法第三四條〉，《月旦法學》，第 91 期，2002 年 12 月，頁 195-208。
8. 王志誠，〈信託監督機制之基本構造——以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與信託監察人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2 卷第 5 期，2003 年 9 月，頁 233-270。
9. 李禮仲、張大為，〈日本信託法修正對我國信託法修正之啟示〉，《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72 期，2009 年 12 月，頁 123-158。

第 36 條（受託人之辭任、解任）

受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非經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不得辭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

受託人違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法院得因委託人或受益人之聲請將其解任。

前二項情形，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得指定新受託人，如不能或不為指定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並為必要之處分。

已辭任之受託人於新受託人能接受信託事務前，仍有受託人之權利及義務。

【行政函釋】

1. 【法務部 100 年 12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00022273 號】

要旨：信託法第 8、36、45 條等規定參照，受託人死亡，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信託關係不因而消滅，惟受託人任務因其已死亡而終了，為使信託事務得以賡續辦理，應選任新受託人。

說明：一、復 貴部 100 年 8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00154915 號函。

二、按信託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受託人之任務，因受託人死亡、受破產、監護或輔助宣告而終了。…第 36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第 2 項）」又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情形，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得指定新受託人，如不能或不為指定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並為必要之處分。」準此，受託人死亡，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信託關係不因而消滅，惟受託人之任務因其已死亡而終了，為使信託事務得以賡續辦理，應依上開規定選任新受託人。本件政府因徵收信託財產所發給之補償費，在法律性質上仍為信託財產（信託法第 9 條參照）。貴部為處理上開信託財產，認以：「本案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即受託人）已死亡，不能受領徵收補償費，嘉義縣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將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原委託人應依前開規定重新指定新受託人」乙節（來函說明四參照），如當事人間之信託行為未另有訂定，本部敬表贊同。

2. 【法務部 97 年 7 月 23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18905 號】

要旨：依信託法規定信託關係存續時，受託人原則上未有單方片面終止信

託或辭任之權利，至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得否單獨向登記機關申辦塗銷登記，因涉及土地登記主管機關權責，宜洽內政部表示意見。

主旨：關於 貴部函詢信託財產為土地權利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可否單獨向登記機關申辦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部 97 年 5 月 20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700166300 號函。

二、按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該法並未規定受託人有片面終止信託之權利。又按信託法第 66 條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復依信託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經法院許可受託人辭任外，非經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受託人不得辭任。是以，依上開信託法規定意旨，受託人原則上未有單方片面終止信託或辭任之權利。本件信託財產為土地權利，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得否單獨向登記機關申辦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及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建議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 128 條部分，事涉土地登記主管機關內政部權責，請逕洽該部表示意見。

第 37 條（受託人得發行有價證券）

信託行為訂定對於受益權得發行有價證券者，受託人得依有關法律之規定，發行有價證券。

【行政函釋】

1. 【法務部 88 年 7 月 16 日(88)法律字第 023621 號】

說明：按受託人接受信託以營業為之者，稱「營業信託」，又稱「商事信託」；受託人非以營業接受信託者，為「非營業信託」，又稱「民事信託」。營業信託，屬商事行為，原則上為有償，須依「特別信託法」（如信託業法）設立，並接受主管機關監督。非營業信託，則適用「普通信託法」及其相關法令（陳月珍著「信託業的經營與管理」第 43 條參照）。我國之信託法係「普通信託法」，貴部來函所示，

似屬「商事信託」之範疇。次按，信託法第 37 條規定：「信託行為訂定對於受益權得發行有價證券者，受託人得依有關法律之規定，發行有價證券。」乃為保留受益證券將來之發展空間，所預為規定之依據(信託法第 37 條立法理由參照)。本件貴部函詢議題一、二、五所涉及之法律問題，若為將來業務推動之必要，似可訂定特別法規範，並為將來受益證券發行之依據。

【相關文獻】

1. 王志誠，〈受益權證券化與特殊目的信託法制〉，《臺灣金融財務季刊》，第 2 卷第 3 期，2001 年 9 月，頁 149-173。

第 38 條（受託人之報酬）

受託人係信託業或信託行為訂有給付報酬者，得請求報酬。
約定之報酬，依當時之情形或因情事變更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或同一信託之其他受託人之請求增減其數額。

【行政函釋】

1. 【法務部 93 年 9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30034943 號】

要旨：函詢公務員兼任信託法所定之受託人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疑義

主旨：貴部函詢有關公務員兼任信託法所定之受託人，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部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部法一字第○九三二三七○七六一號書函。

二、有關受託人管理或處分委託人之信託財產是否有收受報酬？有無可能涉及經營商業之行為？亦或涉及兼任他項業務之範圍乙節，查信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受託人係信託業或信託行為訂有給付報酬者，得請求報酬。」是以，信託係一財產管理制度，冀借助受託人之能力與經驗，為其所指定之受益人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且此管理處分權於不違反信託本旨、公序良俗或強制禁止規定之前提下，信託當事人得自

由約定其內容，受託人得否請求報酬及得請求報酬之多寡。亦依其信託行為之約定內容而定。惟此是否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經營商業」或「兼任他項業務」範圍，宜請 貴部參酌前開說明及公務員服務法之立法意旨與相關先例，就具體情形自行審認之。

三、另有關受託人之資格要件乙節，按本法所稱之受託人係指基於信託當事人間之信賴基礎，而依信託行為就信託財產為管理處分之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故本法對受託人之資格除於第二十一條定有消極要件外，並未限於須領有證照執業者。但受託人如為信託業時，是否須另具其他資格要件，宜請另詢信託業法主管機關財政部。

四、至公務員如兼任受託人，對其本職業務之執行有無妨礙乙節，係屬事實認定問題，事涉公務員服務法之解釋及適用，宜由貴部本於職權審認之。

【相關文獻】

1. 謝哲勝，〈受託人權利義務及責任〉，《月旦法學》，第 65 期，2000 年 10 月，頁 114-136。
2. 溫俊富，〈私益信託之條款變更〉，《開南法學》，第 1 期，2006 年 6 月，頁 157-195。

第 39 條（稅費之優先性）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

前項費用，受託人有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之權。

第一項權利之行使不符信託目的時，不得為之。

【行政函釋】

1. 【法務部 93 年 3 月 25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12771 號】

主旨：關於貴函為，本部 91 年 4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10012048 號函，贊同財政部 91 年 3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1666 號函釋意見，顯已抵觸憲法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及不符實質課稅原則，為此提出不同意

見及理由，囑卓參並審酌撤銷或變更上開函見解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會 92 年 12 月 12 日中華建會鼎字第 0386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關於財政部前揭函有無牴觸憲法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及不符實質課稅原則部分：案經轉據財政部 93 年 3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1232 號函復略以：「查本部上開函文，係依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房屋稅條例第四條第五項及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等規定，所表示之意見，仍請卓酌。」合先敘明。

(二)關於本部前揭函有無牴觸信託法及其他法律相關條文規定部分：

1. 信託法第 30 條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所稱「對受益人負擔債務」，指受託人有依信託行為所定，對受益人給付收益及本金之義務，此與受託人基於信託財產管理人之地位，有依法向稅捐稽徵機關繳納各項稅捐之義務，係屬兩事。又所稱「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乃是對受益人的債務而言，至於對受益人以外第三人（包括公法人）所負之債務，受託人仍應以其自有財產負履行或損害賠償等責任（王志誠著「現代信託法論」，第 120 頁參照）。另該法第 48 第 1 項關於受託人變更時，由新受託人承受原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債務之規定，係揭示在受託人變更而發生承繼之情形，基於信託同一性，原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自應由新受託人概括承受。然而，稅捐債務乃受託人基於繳納義務人對於國家所負擔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非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尚不發生由新受託人承受之問題，並無該條之適用。故倘引據上開二條文作為受託人得不以自有財產繳納地價稅、房屋稅等稅捐債務之依據，恐係誤解法律。

2. 查稅捐客體（如所得等）應歸屬於經濟所有權人而非法律名義上所有權人，亦即對自益信託而言乃委託人，他益信託乃受益人。惟繳納義務人（行為義務人）與稅捐債務人（金錢給付義務人）有別。換言之，稅捐實際負擔者，未必於納稅義務發生時即為繳納義務人，僅稅捐最後歸其負擔。在尚未歸其負擔之前，鑑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對信託財產負管理義務，為簡便徵繳程序，降低稽徵成本，而由受託人為繳納義務人，以維稅捐之徵收，

此為土地稅法第3條之1第1項及房屋稅條例第4條第5項規定之由來。惟為期衡平，信託法第39條至第41條定有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支出之稅捐得以信託財產充之，並向受益人求償，以及該受償之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等保障規定，而使稅負最後仍歸實質上取得經濟利益之受益人負擔。此項課稅之設計尚無不妥，且土地稅法及房屋稅條例並未定有受託人未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就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強制執行之例外規定，則受託人自不得主張僅以信託財產為執行之客體。此與海難救助之貨物所有人，僅以救助之貨物負「有限責任」，以及限定繼承之繼承人僅以繼承之財產，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負清償責任之情形，尚屬有間；且亦與信託財產具獨立性及同一性（或稱物上代位性），並無關連。

3. 民法第272條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揆諸上開規定，連帶債務之成立係以數人對於債權人負同一債務為要件。而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之地價稅或房屋稅依土地稅法第3條之1第1項及房屋稅條例第4條第5項，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亦即受託人乃是單獨負擔稅捐債務，並非與他人（如他益信託之委託人或自益信託之受益人）負連帶責任。從而，受託人對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因管理信託財產所應支付之該項稅捐，如引用上開條文之規定，主張其不負連帶清償責任，而僅須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繳納義務，亦屬誤會。4、綜上所述，旨揭本部函意見與信託法第30條及第48條等相關條文之規定並無牴觸。

2. 【財政部91年12月10台財稅字第0910457611號】

主旨：關於鄉○○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有之不動產於90年2月26日信託移轉與受託人鄭○章君，嗣又於90年6月8日變更受託人為王○福君，該信託房屋89年7月1日至90年2月25日止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府91年10月1日南市法濟字第09102377120號函。

二、按貴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17條規定，房屋稅於房屋典賣移轉納稅義務人有變動時，雖得按其持分所有權之月份分別計徵，惟上述分別計徵，係基於房屋實質所有權變動而予以劃分歸屬

前後所有權人之租稅負擔；信託行為因僅屬所有權之形式移轉，故同一課稅年期之房屋稅負擔，宜與房屋實質所有權之變動做不同處理。從而鄭○章君倘於房屋稅之法定徵收時點，符合房屋稅條例第四條規定之納稅義務人之法定構成要件，則依據信託法第 22 條「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及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受託人就受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稽徵機關使鄭君負擔該信託房屋 90 年全年期房屋稅繳納義務，應屬適法。

3. 【財政部 91 年 6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4102 號】

主旨：關於鄉○科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有之不動產信託移轉與受託人鄭○章君，嗣又變更受託人為王○福君，該信託房屋 90 年房屋稅經就鄭君存款帳戶予以扣押強制執行後，可否以受託人名義及以變更前之受託人財產為執行標的不符信託法第 49 條之規定為由，准予退還稅款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處 91 年 4 月 22 日南市稅法字第 0910049310 號函。

二、按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規定，每年徵收一次，是於法定徵收之時點，如鄭○章君符合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之法定構成要件，稽徵機關以之為納稅義務人並對其進行有關之稅款稽徵，乃至強制執行，均屬適法。

三、至於信託法第 12 條及第 49 條係規定，對於信託財產，原則上不能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則仍可就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且如受託人有變更，債權人仍可依原執行名義，以新受託人為債務人，對該信託財產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本案房屋稅並非以信託之房屋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故與信託法上開條文規定無關。

四、又信託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物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準此，稽徵機關自得以房屋之受託人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至受託人因此而支出之費用，當依信託法規定與信託人或受益人另行處理）。而同法第四 18 條第 2 項規定，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物負擔之債務，債權人亦得於新受託人繼受之信託財產限度內，請求新受託人履行。」據上，債權成立後，倘受託人變更，債權人除得繼續向原受託人請求外，亦可選擇以新受託人為債務人，但對新受託人得請求之範圍僅限於該新受託人繼受之信託財產限制內；此係法律對債權人之

多重保護，非謂債權人僅得對新受託人求償。是以，本案納稅義務人(即原受託人)主張受託人已變更，應以新受託人為債務人，要求退還所繳稅款，係對法條有所誤解。

4. 【法務部 91 年 4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10012048 號】

主旨：有關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受託人未繳納，稅捐稽徵機關得否就受託人(除信託財產外)之自有財產移送強制執行機關為強制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行 90 年 12 月 25 日 90 高銀總信託字第 0027 號函。

二、案經轉據財政部 91 年 3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1666 號函復略以：「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之地價稅或房屋稅依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及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規定，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而該納稅義務人對於應納稅捐逾期未繳，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時，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得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該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之財產自應包括自有財產在內。又依信託法第 39 條規定：『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前項費用，受託人有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之權。……』，同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對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所支出之稅捐等費用，亦訂有得向受益人求償及受償之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等保障規定。綜上，受託人依上揭規定既然納稅義務人，且其就信託財產所支出之稅捐得以信託財產充之，並有求償之保障規定，信託法如無不得就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強制執行之例外規定時，似不宜將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自有財產排除於得強制執行財產範圍外，以維稅捐之徵收。」本部贊同財政部之上開意見。

三、檢附財政部前開函影本一份。

附件：財政部函

主旨：有關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總行)函詢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受託人未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否就受託人(除信託財產外)之自有財產移送強制執行機關為強制執行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部 91 年 1 月 29 日法律決字第 0090049094 號書函。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之地價稅或房屋稅依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第一項，及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規定，係以受託人為

納稅義務人，而該納稅義務人對於應納稅捐逾期未繳，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時，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得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該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之財產自應包括自有財產在內。又依信託法第 39 條規定：「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前項費用，受託人有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之權。……」，同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對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所支出之稅捐等費用，亦訂有得向受益人求償及受償之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等保障規定。綜上，受託人依上揭規定既然納稅義務人，且其就信託財產所支出之稅捐得以信託財產充之，並有求償之保障規定，信託法如無不得就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強制執行之例外規定時，似不宜將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之自有財產排除於得強制執行財產範圍外，以維稅捐之徵收。以上意見，請卓酌。

5. 【財政部 91 年 3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1666 號】

主旨：有關○○區中小企業銀行（總行）函詢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之地價稅、房屋稅，受託人未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否就受託人（除信託財產外）之自有財產移送強制執行機關為強制執行乙案。

說明：二、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之地價稅或房屋稅依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及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規定，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而該納稅義務人對於應納稅捐逾期未繳，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時，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得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該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之財產自包括自有財產在內。又依信託法第 39 條規定：「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前項費用，受託人有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之權。……」，同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對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所支出之稅捐等費用，亦訂有得向受益人求償及受償之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等保障規定。綜上，受託人依上揭規定既為納稅義務人，且其就信託財產所支出之稅捐得以信託財產充之，並有求償之保障規定，信託法如就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強制執行之例外規定時，似不宜將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之自有財產排除於得強制執行財產範圍外，以維稅捐之徵收。

【裁判】

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2079 號民事判決】

四、原告主張被告龍寅公司（法定代理人為黃榮龍）為圖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乃與其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將系爭房地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其所有，惟兩造實係隱藏由龍寅公司管理系爭房地之消極信託行為，並以龍寅公司為受益人，惟龍寅公司就信託期間應繳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 57 萬 9497 元未繳，致其遭受限制出境處分，及系爭房地業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拍賣執行完畢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分配表、財政部函請入出境管理限制原告出境及入出境管理局准予禁止出境之函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下稱高雄行政執行處）執行命令及高雄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岡山分處回函為證，並經本院調取本院 87 年度執字第 18373 號、88 年度執字第 23632 號、88 年度易字 4270 號、高雄行政執行處 92 年度地稅執字第 49992 號及 91 年度房稅執字第 22430 號卷查明屬實。又原告因上開虛偽買賣事件，經刑事庭調查結果，認其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罪證明確，依刑法第 214 條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緩刑 2 年確定等情，亦據調取本院 88 年度易字第 420 號歷審刑事卷審閱無訛，有判決書在卷足憑，則此部分事實，均可信為真實。故本件應審究者為：原告可否本於信託法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其因負擔稅金所受之損害？茲將本院判斷內容說明如下。按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所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係雙方通謀所為之虛偽意思表示，當然確定自始無效。同條第 2 項所謂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係指為虛偽意思表示之當事人間，隱藏有他項真實之法律行為而言，其所隱藏之行為當無及於他人之效力。至信託關係係因委託人信賴受託人代其行使權利而成立，其因此成立之信託契約，苟其內容不違反公序良俗或強行規定，即應賦予法律上之效力。本件被告龍寅公司為自己之利益，以買賣為原因，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而有關信託財產之管理、使用、處分悉仍由龍寅公司自行為之，是為消極信託，其所為買賣行為，依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雖屬無效，然該買賣虛偽意思表示所隱藏之信託行為，既係龍寅公司基宥於銀行放款之限制，擬另以原告個人名義另向其他銀行貸款，才將系爭房地信託登記為原告所有，其信託之原因難認有何不正當之處，應承認其信託契約之合法性。

又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信託財產不足清償前條第 1 項之費用或債務，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受損害之補償，準用前三條之規定，信託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0 條第一項前段及第 4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龍寅公司係冀能向銀行融資貸款，依信託之法律關係將系爭房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則信託契約之受益人即為龍寅公司。又原告既因受託登記成為系爭房地之名義所有權人，而負擔地價稅及房屋稅，顯示該稅款係原告就信託財產所受之損害甚明，今系爭房地既已遭拍賣，原告已無法自信託財產取償，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龍寅公司補償其因負擔該稅金所受之損害，自屬有據。

7.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字第 78 號民事判決】

五、惟按民法第 242 條前段所定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之先決條件，須債務人果有此權利，且在可以行使之狀態，始有債權人代位行使之可言（最高法院 65 年臺上字第 381 號判例參照）。本件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具足公司雖有 2,062 萬元（含返還履約保證金 2,000 萬元及借款 62 萬元）之債權，已如前述，惟其代位被上訴人具足公司行使終止權，並請求被上訴人僑馥公司返還已付報酬 700 萬元（在本院減縮請求返還 350 萬元），仍以被上訴人具足公司對於被上訴人僑馥公司確有該等權利可得行使為其前提。經查：

（一）被上訴人間已於所訂立之系爭信託契約第 12 條第 2 項約定：「甲方（指具足公司）逕行終止本約或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指僑馥公司）不能為委任事務之處理者，甲方仍應按前款約定，給付乙方全部之報酬」（見原審卷（一）24 頁），該項約定雖與民法第 548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合，但並未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且僅限於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具足公司而終止契約之情形，始有適用，亦未違反誠信原則，被上訴人本於契約自由、私法自治之原則，而為上開約定，自難指為無效。又被上訴人具足公司為建設公司，並非居於經濟弱勢之一方，而系爭信託契約復係針對系爭不動產之特定開發個案所訂立，自非定型化契約，故亦無民法第 247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是上訴人主張上開約定依民法第 247 條之 1 之規定應屬無效云云，殊非可取。又信託法第 39 條第 3 項、第 43 條係針對「受託人自信託財產收取報酬」所設之規定，與本件情形並不相同，上訴人據以主張系爭信託契約第 12 條第 2 項之約定無效云云，亦有未合。準此，被上訴人具足公司因未履行上開處理協議書之約定，經訴外人華僑銀行解除該處理協議書，以致不能繼續委由被上訴人僑馥公司就系爭不動產開發案辦理信託事宜，依系爭信託契約第 12 條第 2 項之約定，仍應給付全數報酬即 700 萬元予被上訴人僑馥公司，又此一給付並非本於同條第 1 項之約定所為，自與該條項第 2 款所約定之清償期無涉。

- (二) 被上訴人具足公司於 89 年 8 月 18 日簽訂系爭信託契約後，旋即於 89 年 8 月 30 日、同年 10 月 13 日各給付 100 萬元，及於同年 10 月 18 日給付 150 萬元，而依該契約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之約定，給付 50% 報酬合計 350 萬元予被上訴人僑馥公司，此已據被上訴人僑馥公司提出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之存摺為證（見本院卷 85、96 至 98、136 頁）；之後，雖經訴外人華僑銀行於 90 年 5 月 4 日解除契約，明知已不能再將系爭不動產開發案委由被上訴人僑馥公司信託管理，仍於 90 年 8 月 31 日給付其餘 50% 報酬即 350 萬元予被上訴人僑馥公司，亦據被上訴人僑馥公司提出存入憑條為證（見本院卷 86 頁），並有華僑銀行忠孝分行 93 年 10 月 5 日 93 僑忠字第 204 號函附具足公司取款憑條及僑馥公司存入憑條可稽（見本院卷 103、104 頁。被上訴人僑馥公司稱該取款憑條及存入憑條金額 388 萬 3,732 元包含系爭 350 萬元在內，上訴人就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 89、202 頁）。足見被上訴人具足公司已依系爭信託契約第 12 條第 2 項之約定，支付全數報酬履行債務完畢，則被上訴人間本於該信託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至此已因被上訴人具足公司之清償而消滅，被上訴人僑馥公司依約受領之 700 萬元報酬，自無不當得利可言。
- (三) 縱如上訴人主張，上開信託契約第 12 條第 2 項係違約金之約定，而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云云。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若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已任意給付，可認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不容請求返還（最高法院 79 年臺上字第 1915 號判例參照）。茲查被上訴人具足公司於經訴外人華僑銀行解約後，仍依系爭信託契約第 12 條第 2 項所約定之金額扣除已付 350 萬元後之餘額，填具取款憑條，以其帳戶內金錢支付予被上訴人僑馥公司（見本院卷 104 頁），顯係自願依約給付。上訴人既不能證明被上訴人具足公司係遭強暴脅迫因而支付上開款項，徒憑具足公司帳戶內原僅有餘額 121 元，及具足公司自訴外人華僑銀行受領 1,790 萬 7,743 元、84 萬 3,891 元後，旋即轉帳支付 388 萬 3,732 元予被上訴人僑馥公司等情節，遽指具足公司係為實現其對華僑銀行之債權，受制於華僑銀行，不得不依其指示支付 350 萬元予被上訴人僑馥公司，並非任意給付云云，究屬其個人之主觀臆測，不足憑取。揆諸前揭說明，被上訴人具足公司事後即不得以違約金過高為由，再向被上訴人僑馥公司請求返還，是被上訴人僑馥公司受領系爭 700 萬元，仍不構成不當得利。
- (四) 準此，不論被上訴人具足公司所支付予被上訴人僑馥公司之 700 萬元係為報酬，抑或違約金，其系爭信託契約均已因被上訴人具足公司依約清償而消滅，故無再行終止契約之可能；又被上訴人

僑馥公司係依約受領該 700 萬元，並非不當得利，被上訴人具足公司亦不得再行請求返還。從而，上訴人雖為被上訴人具足公司之債權人，但因欠缺可得代位行使之權利，是其主張代位被上訴人具足公司終止契約，請求被上訴人僑馥公司返還上開 700 萬元之其中 350 萬元，自屬無據。

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5164 號判決】

二、兩造爭執之要點：

A、背景事實：

1. 本件原告曾於 84 年間自聯蓬公司受配該公司截至 83 年度止之累積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配股，共計 198、906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且聯蓬公司就該次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配股金額 52、300、000 元，曾依行為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指定特定用途（更新擴充設備），而向主管機關申請免予計入受配股份股東之當年度所得額中，課徵所得稅，並獲許可。
2. 然而上開指定作為「更新擴充設備」之未分配盈餘，必須在主管機關核定之使用期限內完成其投資計劃（即將資金使用完畢），如果未能在期限內完成，則依行為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由管轄稽徵機關追繳其當年度（指配股年度）股東所得稅，並自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3. 聯蓬公司上開投資計劃未能於指定之期限內完成計劃，故被告機關乃於 89 年間依上開規定，追徵原告配偶上開 84 年度實現、卻依當時法令而緩課之營利收 81、989、060 元，將之併入原告當年度之所得總額中，而計算其應補徵之稅額及利息。因此被告機關乃將上開金額併入原告 84 年度之所得總額中，而計算其應補徵之稅額及利息。

B、在上開事實基礎下，原告之爭點有二，茲分述如下：

1. 原告對於上開所得之「所得實現年度為 84 年」一節並無爭執，但其所爭執第一重點則為「所得數額」之認定。就此原告主張：
 - a. 聯蓬公司早在 87 年 9 月間發生財務困難，已關廠停業，原告手中所持有之 198、906 股之股票，其每股現值根本比面額 10 元還低。
 - b. 因此原告要求依財政部 74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第 12286 號函釋意旨（即「生產事業之股東取得符合獎勵投資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緩課增資股票，於該事業辦理清算結束時，緩課原因即消滅，股東以緩課股票分得之全部剩餘財產額，作為分

派年度之股利所得，申報課徵所得稅」），等到聯蓬公司清算完畢，按原告分得之剩餘財產再行課徵。

2. 其次原告又主張，其持有上開 198、906 股之股票，乃是出於「信託關係」，其係受林庭盛之託而持有聯蓬公司股票並因此受配上開增資配股之股份，而林庭盛曾經承諾往後一切之稅負由林庭盛自行承擔，因此被告機關應向林庭盛追索本筆稅款方屬合理。

三、三、本院之判斷：

A、有關本案所涉第一爭點，即上開增資配股股票「所得數額」之認定部分：

1. 按依行為時（即 7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6 條本文規定：「公司以其未分配盈餘增資供左列之用者，其股東因而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綜合所得額；其股東為營利事業者，免予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但此類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面額部分應作為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時所屬年度之所得，申報課稅至實際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如低於面額時，以實際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之時價申報：．．．」，又依 84 年 11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本條例第 16 條、第 17 條之公司或創業投資事業未依第 37 條至第 45 條規定期限向管轄稽徵機關申報、或未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完成證明或轉投資之重要事業未依限完成者，由管轄稽徵機關追繳其當年度股東所得稅，並自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由以上之規定足知：

a. 就「所得實現」之年度而言：

I、如果申請緩課股利之公司能按時完成計劃，則在股東移轉上開配股之前，該等配股金額均不須計入配股股東配股當年度之營利收入中，而須等到其處分上開股份之時點，方屬「所得實現」之時點。

II、如果申請緩課股利之公司不能按時完成計劃，即有追徵之問題產生，而且法條明定「所得實現之年度」為配股之年度（此點原告亦無爭執）。

b. 至於所得金額之計算而言：

I、如果申請緩課股利之公司能按時完成計劃，須等到配股之股東移轉上開配股之時，所得方屬實現，而依行為時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要以「股份面額」來計算

其所得金額（相對於「股份面額」而言，另有「配股時公司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欄之資產淨額」以及「股份之市場價格」二個標準可以用來計算股份營利收入金額）。

II、而當申請緩課股利之公司事後不能按時完成計劃，致使「所得實現之年度」必須回溯至配股之年度時。當然更應以股份之面額為準。

2. 而上開財政部 74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第 12286 號函釋意旨乃是在補充依行為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6 條規定之不足，因為有時申請緩課股利之公司雖已按時完成計劃，但事後在配股股東出售股份以前，公司先結束營業者，其股份之「所得實現年度」及「所得金額（或營利收入金額）」如何計算？上開行為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6 條即未規範，所以才有以上開函釋補充之必要。
3. 可是上開函釋意旨並不適用在「申請緩課股利之公司事後不能按時完成計劃，配股股東之配股所得實現年度應回溯至配股年度」之情形，因為此時 84 年 11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3 項對此已有明文規範，不須再以行政命令來加以補充法律漏洞。
4. 再從法理言之，上開「申請緩課股利之公司事後不能按時完成計劃，配股股東之配股所得實現年度應回溯至配股年度」之情形，乃是該等公司無法遵守對國家之承諾，而由國家依法取銷原先給予之租稅優惠，自然應回溯到原來之所得實現現狀來決定「所得實現年度」以及「所得金額」，而不能以事後營業況狀之變更，做為改變「所得金額」認定之正當理由，因此絕無類推適用上開財政部 74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第 12286 號函釋意旨之餘地。
5. 基於上開各項法律理由，本案應無財政部 74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第 12286 號函釋意旨適用之餘地，原告主張適用該函釋，改按「清算時公司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欄之資產淨額」重新計算其配股股份之「所得金額」，於法顯非有據。

A、有關本案所涉第二爭點，即上開增資配股股票所生課稅所得之歸屬對象部分：

1. 按原告主張因信託之原因關係而取得上開配發之股票，且信託人林庭盛與其約定，由林庭盛承擔一切之稅負。
2. 但查信託之法律關係可以分為外部關係與內部關係，而在外部關係上，是以受託人為受託財產之所有權人，對外負擔權利義務，而信託財產之公法上負擔亦屬外部法律關係，故應由信託財產之受託所有人負擔。原告所言：「其與林庭盛間有關稅負

之最終負擔約定乃屬內部法律關係，不會對外部法律關係之義務人認定產生任何影響（信託法第 39 條參照）。

3. 是以原告此部分辯解縱令屬實，亦無從解免其在本案中之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

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簡字第 872 號判決】

四、按土地稅法第 3 條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二、設有典權土地，為典權人。三、承領土地，為承領人。四、承墾土地，為耕作權人。前項第 1 款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公司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其為分別共有者，地價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田賦以共有人所推舉之代表人為納稅義務人，未推舉代表人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第 3 條之 1 規定：「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土地應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第 16 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應納之地價稅....」，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9 條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五、本件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土地之受託人，非實際所有人，無庸負擔地價稅；又系爭土地應按自用住宅稅率核課地價稅方是云云。經查：

（一）系爭土地之納稅義務人為何？

按信託法於 85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其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第 2 條規定：「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亦即信託係指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以達到當事人約定一定目的之法律行為。原告主張其與陳靜儀間就系爭土地具有信託關係，固據提出一紙其與陳靜儀所訂之「不動產返還契約」，上載：「....（按即系爭土地）於民國陸拾捌年陸月貳拾玖日由委託人以受託人名義登記，茲於玖拾年貳月壹日雙方同意信託關係消滅，依信託法第六十五條第二款將上開不

動產所有權返還委託人」(見本院卷第 35 頁)，契約雖載有「信託」之用語，惟所謂信託關係業已敘明於前，必需具有使受託人為特定之目的達成而為管理處分之實質要件，該紙載曰「信託」之書面，尚難信其主張為真正。原告為系爭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此有被告調取之土地所有權電腦畫面資料附於原處分卷(附件 1、2)可憑，依前揭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原告自屬納稅義務人。

又縱認原告主張之信託關係為真，依前揭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原告仍負有納稅義務。至其因納稅而產生之損失，乃應依信託法第 39 條第 1 項「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或第 40 條第 1 項「信託財產不足清償前條第 1 項之費用或債務，或受託人有前條第 3 項之情形時，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等規定，獲得補償，併予敘明。綜上，本件系爭土地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原告無誤。

- (二) 系爭土地應納地價稅能否適用自用住宅稅率核算？查系爭土地二筆，地目為建，原告持分均為 14314344/193647510，此有被告調取之地政—土地所有權資料、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59 年 5 月 21 日核發之 59 使字第 0641 號使用執照存根、地政土地建物標示部、土地使用分區詳列等影本附於原處分卷(附件 1、2、19、20、22)可稽。又原告或其配偶、直系親屬並非系爭土地上建物之所有權人，亦未設籍於地上建物，此為原告所不爭執，則依前揭土地稅法第 9 條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系爭土地之地價稅稅率自不得適用自用住宅之稅率。

1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562 號判決】

五、除上開十筆外，其餘各筆贈與資金總額及流程，均經被告調查核對作成調查報告，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附於其答辯卷內已如前述(見該卷第 103、104 頁、第 35 頁至第 45 頁、第 1 頁至 25 頁)。原告主張其將本件系爭款項存入王朝曦等六人之帳戶，係因其與配偶王林阿茹、長子王瑞源夫妻、次子王瑞發夫妻及羗子王瑞潭夫妻等八人均同財共居，家中財務由原告三個媳婦王巫玉蘭、王林月香及王廖碧菊輪流管理，在負責管理期間對系爭定期存款，均逕為決定續存或轉存事宜，無庸徵得新舊存款名義人之同意，故原告與王朝曦等六人間，均無贈與之「約定」，被告機關認定為贈與關係，係屬片面推測之詞。王朝曦等六人只是提供帳戶供其長輩存錢，不清楚存多少錢，亦未曾領取帳戶內之本金或利息，更未親自申報定存利息所得，渠等六人之印章及定存單更由原告及其他長輩保管，該六人均無從領取款項，亦即對

各該筆定期存款並無處分權，是原告與該六人就系爭款項，顯無贈與之合意可言。況原告無將系爭款項無償給與王朝曦等六人之意思，渠等亦僅提供帳戶供家族長輩使用而無允受該存款之意思，是原告與該六人間就系爭款項實無贈與行為可言，應免徵贈與稅。又所有權人將其所有物或權利移轉與他人，其原因甚多，有買賣、贈與、信託．．．等等，贈與僅係可能原因之一，如屬信託，該契約若未指定受益人致受益人不特定或不存在者，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3項規定，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受託人再依信託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就其所支付之稅捐以信託財產充之。原告既以王朝曦等六人名義存款，又未約定使王朝曦等六人取得該定期存款之最終所有權，原告保管名義人之印章，且有權隨時提領各該款項，則原告與王朝曦等六人之法律關係相當於民法或信託法之信託。而原告與王朝曦等六人既未有受益人之指定，則該利息所得自應由王朝曦等六人申報，而非由原告，故原告未申報利息所得而由王朝曦等六人為之，符合現行所得稅法之規定，自不得反據以認原告與各該名義人存有贈與契約云云。

九、另原告先主張本件有民法或信託法之信託關係存在（見原告92年1月10日準備書狀第7頁），嗣又主張本件係屬消極信託，依信託法規定為不成立或無效（見原告92年9月3日準備書狀第4頁），又依90年6月13日修正之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之2第5款規定，不應課徵贈與稅云云。原告前後主張相互矛盾，已難憑信。又觀其主張之「信託事實」係：原告僅以王朝曦等六人名義存款，未約定使王朝曦等六人取得該定期存款之最終所有權，由原告保管名義人之印章，原告有權隨時提領各該款項等情。查原告自陳其與王朝曦等六人之法律關係「相當於」民法或信託法之信託關係，可見其與王朝曦等六人間非僅未訂書面之信託契約，亦未有口頭之信託契約存在，且依其所述亦無受益人之指定，且王朝曦等人對存款亦無管理處分之權，核與信託法第1條、第2條規定之信託要件不符，不能認有信託關係存在。又本件除前述之十筆定存外係屬贈與關係，並無信託關係存在已如前述，又「無信託關係存在」非即「消極信託關係存在」，又消極信託關非法律所規定，原告主張本件王朝曦消極信託關等六人係屬人頭，並無積極義務存在，本件係無效之「消極信託」云云，亦屬無據，況其此部分與前述原告主張本件係「贈與利息」乙節互相矛盾，核係原告為規避贈與稅而為之卸責之詞，自亦不足採。

【相關文獻】

1. 黃俊杰，〈信託課稅之規範設計〉，《月旦法學》，第95期，2003年4

第 40 條（信託財產不足清償稅費時之處理）

信託財產不足清償前條第一項之費用或債務，或受託人有前條第三項之情形時，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信託行為訂有受託人得先對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所負之債務或要求提供擔保者，從其所定。

前二項規定，於受益人拋棄其權利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行政函釋】

1. 【法務部 95 年 1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50002187 號】

要旨：稅捐稽徵機關得否以因納稅義務人欠繳信託財產所生應納之房屋稅與地價稅，而就該信託財產移送強制執行。

主旨：有關納稅義務人欠繳因信託財產所生應納之房屋稅與地價稅，稅捐稽徵機關得否就該信託財產移送強制執行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部 95 年 1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02280 號函。

二、按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因處裡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所稱「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包括因修繕信託財產之房屋所負擔之修繕費或因信託財產所生之房屋稅或地價稅。故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受託人不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自得對欠稅之信託財產強制執行。又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所生之地價稅或房屋稅，依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及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規定，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而該納稅義務人對於應納稅捐逾期未繳，稅捐機關亦得執行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取償（貴部 91 年 3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1666 號函參照）。至於受託人是否因此而依信託法第 39 條規定行使抵充權或依同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規定，行使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清償或提供擔保或拒絕交付或留置信託財產等權利，係屬另一問題。

三、另前揭法條但書所稱「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係指法律明文規定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不受信託法第 12 條本文限制者而

言。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並未特別明文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難謂屬上述但書所定之例外情形，來函說明四所述似有誤解。併此序明。

【裁判】

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簡字第 872 號判決】

四、按土地稅法第 3 條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二、設有典權土地，為典權人。三、承領土地，為承領人。四、承墾土地，為耕作權人。前項第 1 款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公司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其為分別共有者，地價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田賦以共有人所推舉之代表人為納稅義務人，未推舉代表人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第 3 條之 1 規定：「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土地應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第 16 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應納之地價稅....」，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9 條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五、本件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土地之受託人，非實際所有人，無庸負擔地價稅；又系爭土地應按自用住宅稅率核課地價稅方是云云。經查：

（一）系爭土地之納稅義務人為何？

按信託法於 85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其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第 2 條規定：「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亦即信託係指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以達到當事人約定一定目的之法律行為。原告主張其與陳靜儀間就系爭土地具有信託關係，固據提出一紙其與陳靜儀所訂之「不動產返還契約」，上載：「....（按即系爭土地）於民國陸拾捌

年陸月貳拾玖日由委託人以受託人名義登記，茲於玖拾年貳月壹日雙方同意信託關係消滅，依信託法第六十五條第二款將上開不動產所有權返還委託人」（見本院卷第 35 頁），契約雖載有「信託」之用語，惟所謂信託關係業已敘明於前，必需具有使受託人為特定之目的達成而為管理處分之實質要件，該紙載曰「信託」之書面，尚難信其主張為真正。原告為系爭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此有被告調取之土地所有權電腦畫面資料附於原處分卷（附件 1、2）可憑，依前揭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原告自屬納稅義務人。

又縱認原告主張之信託關係為真，依前揭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原告仍負有納稅義務。至其因納稅而產生之損失，乃應依信託法第 39 條第 1 項「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或第 40 條第 1 項「信託財產不足清償前條第 1 項之費用或債務，或受託人有前條第 3 項之情形時，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等規定，獲得補償，併予敘明。綜上，本件系爭土地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原告無誤。

- （二）系爭土地應納地價稅能否適用自用住宅稅率核算？查系爭土地二筆，地目為建，原告持分均為 14314344/193647510，此有被告調取之地政—土地所有權資料、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59 年 5 月 21 日核發之 59 使字第 0641 號使用執照存根、地政土地建物標示部、土地使用分區詳列等影本附於原處分卷（附件 1、2、19、20、22）可稽。又原告或其配偶、直系親屬並非系爭土地上建物之所有權人，亦未設籍於地上建物，此為原告所不爭執，則依前揭土地稅法第 9 條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系爭土地之地價稅稅率自不得適用自用住宅之稅率。

第 41 條（拒絕交付信託財產）

受託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前條之權利者，於其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

【行政函釋】

1. 【法務部 91 年 4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10012048 號】

主旨：有關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受託人未繳納，稅捐稽徵機關得否就受託人（除信託財產外）之自有財產移送強

制執行機關為強制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行 90 年 12 月 25 日 90 高銀總信託字第 0027 號函。

二、案經轉據財政部 91 年 3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1666 號函復略以：「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之地價稅或房屋稅依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及房屋稅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而該納稅義務人對於應納稅捐逾期未繳，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時，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得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該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之財產自應包括自有財產在內。又依信託法第 39 條規定：『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前項費用，受託人有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之權。……』，同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對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所支出之稅捐等費用，亦訂有得向受益人求償及受償之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等保障規定。綜上，受託人依上揭規定既然納稅義務人，且其就信託財產所支出之稅捐得以信託財產充之，並有求償之保障規定，信託法如無不得就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強制執行之例外規定時，似不宜將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自有財產排除於得強制執行財產範圍外，以維稅捐之徵收。」本部贊同財政部之上開意見。

三、檢附財政部前開函影本一份。

附件：財政部函

主旨：有關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總行）函詢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受託人未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否就受託人（除信託財產外）之自有財產移送強制執行機關為強制執行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部 91 年 1 月 29 日法律決字第 0090049094 號書函。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之地價稅或房屋稅依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及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規定，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而該納稅義務人對於應納稅捐逾期未繳，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時，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得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該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之財產自應包括自有財產在內。又依信託法第 39 條規定：「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前項費用，受託人有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之權。……」，同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對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所支出之稅捐等費用，亦訂有得向受益人求償及受償之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等保障

規定。綜上，受託人依上揭規定既然納稅義務人，且其就信託財產所支出之稅捐得以信託財產充之，並有求償之保障規定，信託法如無不得就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強制執行之例外規定時，似不宜將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之自有財產排除於得強制執行財產範圍外，以維稅捐之徵收。以上意見，請卓酌。

第 42 條（受託人所受損害之補償）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受損害之補償，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受託人有過失時，準用民法第二百十七條規定。

第 43 條（準用規定）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於受託人得自信託財產收取報酬時，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規定，於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報酬時，準用之。

【裁判】

1.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字第 78 號民事判決】

五、惟按民法第 242 條前段所定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之先決條件，須債務人果有此權利，且在可以行使之狀態，始有債權人代位行使之可言（最高法院 65 年臺上字第 381 號判例參照）。本件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具足公司雖有 2,062 萬元(含返還履約保證金 2,000 萬元及借款 62 萬元)之債權，已如前述，惟其代位被上訴人具足公司行使終止權，並請求被上訴人僑馥公司返還已付報酬 700 萬元（在本院減縮請求返還 350 萬元），仍以被上訴人具足公司對於被上訴人僑馥公司確有該等權利可得行使為其前提。經查：

（一）被上訴人間已於所訂立之系爭信託契約第 12 條第 2 項約定：「甲方（指具足公司）逕行終止本約或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指僑馥公司）不能為委任事務之處理者，甲方仍應按前款約定，給付乙方全部之報酬」（見原審卷（一）24 頁），該項約定雖與民法第 548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合，但並未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且僅限於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具足公司而終止契約之

情形，始有適用，亦未違反誠信原則，被上訴人本於契約自由、私法自治之原則，而為上開約定，自難指為無效。又被上訴人具足公司為建設公司，並非居於經濟弱勢之一方，而系爭信託契約復係針對系爭不動產之特定開發個案所訂立，自非定型化契約，故亦無民法第 247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是上訴人主張上開約定依民法第 247 條之 1 之規定應屬無效云云，殊非可取。又信託法第 39 條第 3 項、第 43 條係針對「受託人自信託財產收取報酬」所設之規定，與本件情形並不相同，上訴人據以主張系爭信託契約第 12 條第 2 項之約定無效云云，亦有未合。準此，被上訴人具足公司因未履行上開處理協議書之約定，經訴外人華僑銀行解除該處理協議書，以致不能繼續委由被上訴人僑馥公司就系爭不動產開發案辦理信託事宜，依系爭信託契約第 12 條第 2 項之約定，仍應給付全數報酬即 700 萬元予被上訴人僑馥公司，又此一給付並非本於同條第 1 項之約定所為，自與該條項第 2 款所約定之清償期無涉。

(二) 被上訴人具足公司於 89 年 8 月 18 日簽訂系爭信託契約後，旋即於 89 年 8 月 30 日、同年 10 月 13 日各給付 100 萬元，及於同年 10 月 18 日給付 150 萬元，而依該契約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之約定，給付 50% 報酬合計 350 萬元予被上訴人僑馥公司，此已據被上訴人僑馥公司提出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之存摺為證（見本院卷 85、96 至 98、136 頁）；之後，雖經訴外人華僑銀行於 90 年 5 月 4 日解除契約，明知已不能再將系爭不動產開發案委由被上訴人僑馥公司信託管理，仍於 90 年 8 月 31 日給付其餘 50% 報酬即 350 萬元予被上訴人僑馥公司，亦據被上訴人僑馥公司提出存入憑條為證（見本院卷 86 頁），並有華僑銀行忠孝分行 93 年 10 月 5 日 93 僑忠字第 204 號函附具足公司取款憑條及僑馥公司存入憑條可稽（見本院卷 103、104 頁。被上訴人僑馥公司稱該取款憑條及存入憑條金額 388 萬 3,732 元包含系爭 350 萬元在內，上訴人就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 89、202 頁）。足見被上訴人具足公司已依系爭信託契約第 12 條第 2 項之約定，支付全數報酬履行債務完畢，則被上訴人間本於該信託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至此已因被上訴人具足公司之清償而消滅，被上訴人僑馥公司依約受領之 700 萬元報酬，自無不當得利可言。

(三) 縱如上訴人主張，上開信託契約第 12 條第 2 項係違約金之約定，而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云云。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若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已任意給付，可認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不容請求返還（最高法院 79 年臺上字第 1915 號判例參照）。茲查被上訴人具足公司於經訴外人華僑銀行解約後，仍依系爭信託契

約第 12 條第 2 項所約定之金額扣除已付 350 萬元後之餘額，填具取款憑條，以其帳戶內金錢支付予被上訴人僑馥公司（見本院卷 104 頁），顯係自願依約給付。上訴人既不能證明被上訴人具足公司係遭強暴脅迫因而支付上開款項，徒憑具足公司帳戶內原僅有餘額 121 元，及具足公司自訴外人華僑銀行受領 1,790 萬 7,743 元、84 萬 3,891 元後，旋即轉帳支付 388 萬 3,732 元予被上訴人僑馥公司等情節，遽指具足公司係為實現其對華僑銀行之債權，受制於華僑銀行，不得不依其指示支付 350 萬元予被上訴人僑馥公司，並非任意給付云云，究屬其個人之主觀臆測，不足憑取。揆諸前揭說明，被上訴人具足公司事後即不得以違約金過高為由，再向被上訴人僑馥公司請求返還，是被上訴人僑馥公司受領系爭 700 萬元，仍不構成不當得利。

- （四）準此，不論被上訴人具足公司所支付予被上訴人僑馥公司之 700 萬元係為報酬，抑或違約金，其系爭信託契約均已因被上訴人具足公司依約清償而消滅，故無再行終止契約之可能；又被上訴人僑馥公司係依約受領該 700 萬元，並非不當得利，被上訴人具足公司亦不得再行請求返還。從而，上訴人雖為被上訴人具足公司之債權人，但因欠缺可得代位行使之權利，是其主張代位被上訴人具足公司終止契約，請求被上訴人僑馥公司返還上開 700 萬元之其中 350 萬元，自屬無據。

第 44 條（前五條權利之補充性）

前五條所定受託人之權利，受託人非履行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損害賠償、回復原狀或返還利益之義務，不得行使。

第 45 條（受託人任務之終了）

受託人之任務，因受託人死亡、受破產或禁治產宣告而終了。其為法人者，經解散、破產宣告或撤銷設立登記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新受託人於接任處理信託事務前，原受託人之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遺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監護人或清算人應保管信託財產，並為信託事務之移交採取必要之措施。法人合併時，其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法人，亦同。

【裁判】

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7 年度訴字第 1224 號民事判決】**

六、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 1 條定有明文，又「按因私法上法律行為而成立之法律關係，非以民法（實質民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苟法律行為之內容，並不違反公序良俗或強行規定，即應賦予法律上之效力，如當事人本此法律行為成立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保護其權利，法院不得以法無明文規定而拒絕裁判。所謂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就外部關係言，受託人固有行使超過委託人所授與之權利，就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內部關係言，受託人仍應受委託人所授與權利範圍之限制。信託關係係因委託人信賴受託人代其行使權利而成立，應認委託人有隨時終止信託契約之權利」（最高法院 66 年度台再字第 42 號判例意旨參照），「信託關係中所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應專屬於其本身，信託關係因受託人死亡而終止，受託人之任務因其死亡而終結時，其繼承人或繼承人之法定代理人，縱續保管信託財產，以俟委託人之請求返還，然苟無另訂信託契約，尚難認該繼承人為新受託人，得逕行行使受託人之權利，而謂該繼承人與委託人間當然成立新的信託關係」（最高法院 72 年度台上字第 4501 號、79 年度台上字第 2031 號、80 年度台上字第 1032 號、81 年度台上字第 364 號、83 年度台上字第 998 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狀迄今仍由被上訴人持有，為上訴人所不爭，上訴人亦不諱言購買系爭房地之款項係經由黃美真自印尼帶來。綜上以觀，堪認系爭房地確係被上訴人出資所購，而信託登記為上訴人名義屬實。被上訴人於信託關係終止後，本於信託物返還請求權，請求上訴人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並將系爭房地交還與被上訴人，自非無據」（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2323 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4 年度訴字第 1326 號民事判決】**

三、按信託關係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屬於其本身，故受託人之任務因死亡而告終結，此時受託人之繼承人或繼承人之法定代理人應保管信託財產，於委託人請求返還時予以返還，（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字第 4501 號判決參照）查本件系爭不動產係原告與廖世珍共同出資 2 分之 1 購買，而信託登記為廖世珍名義單獨所有，廖世珍既於 84 年 7 月 9 日死亡已如前述，依上開判決意旨說明，原告與廖世珍之信託關係終止，自應由廖世珍之繼承人負返還信託財產即系爭不動產予原告之義務。又查系爭不動產於廖世珍死亡後，由兩造共同繼承，並已辦畢繼承登記為公同共有人，而公同共有人於公同關係存續中欲處分公同共有財產原

應由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始得為之，惟本件原告除身兼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及受託人廖世珍之繼承人地位，若其於請求返還信託財產時併列自己為被告，顯與訴訟上兩造對立之原則相衝突，故其僅列共同繼承人之一之被告為當事人，基於信託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就附表一所示土地其中應有部分 10 萬分之 71（即信託關係中之 2 分之 1 應有部分），及附表二所示房屋應有部分 2 分之 1 移轉登記予原告，洵無不合，應予准許。

【相關文獻】

1. 鄭俊仁，〈信託法概念與稅務處理-7-〉，《財稅研究》，第 32 卷第 2 期，2000 年 3 月，頁 137-148。

第 46 條（聲請法院選任受託人）

遺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時，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受託人。但遺囑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相關文獻】

1. 溫俊富，〈法院對信託之監督與協助〉，《司法周刊》，第 1006 期，2000 年 11 月 15 日，頁 3。

第 47 條（受託人變更時信託財產之移轉）

受託人變更時，信託財產視為於原受託人任務終了時，移轉於新受託人。
共同受託人之一人任務終了時，信託財產歸屬於其他受託人。

第 48 條（受託人變更時新受託人承受債務）

受託人變更時，由新受託人承受原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

前項情形，原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之債務，債權人亦得於新受託人繼受之信託財產限度內，請求新受託人履行。

新受託人對原受託人得行使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之權利。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條第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行政函釋】

1. 【財政部 91 年 6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4102 號】

主旨：關於鄉○科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有之不動產信託移轉與受託人鄭○章君，嗣又變更受託人為王○福君，該信託房屋 90 年房屋稅經就鄭君存款帳戶予以扣押強制執行後，可否以受託人名義及以變更前之受託人財產為執行標的不符信託法第 49 條之規定為由，准予退還稅款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處 91 年 4 月 22 日南市稅法字第 0910049310 號函。

二、按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規定，每年徵收一次，是於法定徵收之時點，如鄭○章君符合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之法定構成要件，稽徵機關以之為納稅義務人並對其進行有關之稅款稽徵，乃至強制執行，均屬適法。

三、至於信託法第 12 條及第 49 條係規定，對於信託財產，原則上不能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則仍可就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且如受託人有變更，債權人仍可依原執行名義，以新受託人為債務人，對該信託財產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本案房屋稅並非以信託之房屋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故與信託法上開條文規定無關。

四、又信託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物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準此，稽徵機關自得以房屋之受託人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至受託人因此而支出之費用，當依信託法規定與信託人或受益人另行處理）。而同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物負擔之債務，債權人亦得於新受託人繼受之信託財產限度內，請求新受託人履行。」據上，債權成立後，倘受託人變更，債權人除得繼續向原受託人請求外，亦可選擇以新受託人為債務人，但對新受託人得請求之範圍僅限於該新受託人繼受之信託財產限制內；此係法律對債權人之多重保護，非謂債權人僅得對新受託人求償。是以，本案納稅義務人（即原受託人）主張受託人已變更，應以新受託人為債務

人，要求退還所繳稅款，係對法條有所誤解。

第 49 條（受託人變更時對強制執行之影響）

對於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於受託人變更時，債權人仍得依原執行名義，以新受託人為債務人，開始或續行強制執行。

【行政函釋】

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1 年 2 月 25 日 91 年度署聲議字第 20 號】

要旨：執行當事人原則上應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應為如何之執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機關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六十三年台抗字第三七六號判例參照）。查本件執行名義依其形式上記載，異議人為納稅義務人，義務內容為繳納九十年度房屋稅，雖亦載明課稅房屋坐落位址，惟並未標明該等房屋為信託財產或屬於對信託房屋之債權，故執行機關依據移送機關合法移送之執行名義，以異議人為執行當事人，並以異議人之責任財產為債權人債權之總擔保，對異議人發執行命令，扣押其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款，並無不合。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91 年度署聲議字第 20 號、第 27 號至第 178 號

異議人即義務人 鄭○○

右列異議人因滯納房屋稅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署臺南行政執行處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南執仁九十稅執字第九○○八五號執行命令，向本署臺南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經該處認其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本署決定如左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臺南行政執行處（下稱臺南處）九十年度房稅執字第九○○八五至九〇一五一、九〇一五三至九〇二三八號執行事件，就異議人之全部存款帳戶在新台幣（下同）六十二萬零三百一十三元及必要費用七百四十八元範圍內扣押，惟課徵之房屋稅標的物為信託財產，雖異議人前曾為信託關係中之受託人，然現已非為受託人；依信託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信託財產應與自有財產分別管理，扣押帳戶之存款為異議人自有財產，不在信託財產範圍內；又依信託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對信託財產之強制執

行，於受託人變更時，債權人仍得依原執行名義，以新受託人為債務人續行強制執行，本案納稅義務人應為現在之新受託人以信託財產負其責任，臺南處扣押異議人之自有財產似有不妥，為此聲明異議云云。

理 由

- 一、緣移案機關台南市稅捐稽徵處課徵異議人九十年度房屋稅，因稅款繳款書合法送達異議人後逾期未繳，遂分別移送一五三筆，由本署臺南處執行。異議人以該等核課房屋稅之標的物為信託財產，其現已非受託人（按第三人○○科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依當時信託關係登記異議人為受託人，復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依新信託關係登記王○○為現受託人），本案納稅義務人應為現在之新受託人以信託財產負其責任，扣押異議人之自有財產不妥為由，對臺南處九十年度房稅執字第九○○八五至九〇一五一、九〇一五三至九〇二三八號執行事件聲明異議。經查，臺南處辦理本案行政執行事件，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南執仁九十稅執字第九○○八五號執行命令，扣押異議人於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款，異議人之真意，應係對本件執行命令聲明異議，合先敘明。
- 二、按行政執行法第九條第一項所規定義務人、利害關係人得聲明異議之事由，限於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此聲明異議程序，僅係一程序救濟途徑；執行當事人原則上應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應為如何之執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機關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六十三年台抗字第三七六號判例參照）。查本件執行名義為移案機關所移送已合法送達卻逾期未繳之繳款書，依其形式上記載，異議人為納稅義務人，義務內容為繳納九十年度房屋稅，雖亦載明課稅房屋座落位址，惟並未標明該等房屋為信託財產或屬於對信託房屋之債權，此有該等執行名義影本附執行卷可稽，故臺南處依據移案機關合法移送之房屋稅繳款書執行名義，以異議人為執行當事人，並以異議人之責任財產為債權人債權之總擔保，對異議人發執行命令，扣押其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款，並無不合，異議人聲明異議理由主張本件應對信託房屋執行，於受託人變更時，得依原執行名義對新受託人續為執行等語，顯有誤解，應予駁回。至於異議人陳稱本案納稅義務人應為新受託人一節，查移案機關應否對異議人核課房屋稅，核屬移案機關執行名義所載請求權是否對異議人存在之實體上爭議，臺南處及本署就此均無審認判斷之權，惟異議人所陳若符合法定要件，自得循稅捐稽徵法、行政程序法等所定救濟程序，向權責機關請求救濟，合併敘明。
-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爰依行政執行法第九條第二項，決定如主文。

第 50 條（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之移交義務）

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連同信託財產會同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移交於新受託人。

前項文書經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承認時，原受託人就其記載事項，對受益人所負之責任視為解除。但原受託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51 條（原受託人之留置權）

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為行使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之權利，得留置信託財產，並得對新受託人就信託財產為請求。

前項情形，新受託人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者，原受託人就該物之留置權消滅。